

它已悄然来临.....	2015级初一（5）班	赵静怡	48
西贡之夜.....	2014级高二文（1）班	浦 蕾	49
元梅.....	2014级高二文（3）班	陈予晴	50
转角之间.....	2013级初三（3）班	刘 杨	51
阿尔卑斯的雪.....	2015级高一（1）班	张 祯	52
花语.....	2015级初一（4）班	刘禹铭	53

第四章 岁月感恩

哀兵必胜.....	2015级高一（2）班	魏青云	54
哀故人.....	2015级高一（8）班	邱嫫淳	55
如果没有你.....	2015级高一（2）班	解双瑜	56
致我的十六岁.....	2015级高一（6）班	李馨然	57
最长情的告白.....	2014级高二理（4）班	陈方芳	58
最真的陪伴.....	2014级高二文（1）班	和俊卓	59
若你懂我.....	2015级高一（5）班	张汝钰	60

第五章 思考者艺术

隔岸.....	2015级高一（7）班	徐子清	62
菊花赋.....	2015级初一（6）班	姚冰然	64
梦醉赤壁周郎情.....	2013级高三理（2）班	金沛岑	64
难事.....	2015级初一（2）班	廖 乙	65
人类最光亮的美德.....	2013级高三理（1）班	邓 倩	66
人生若只如初见.....	2015级高一（7）班	徐子清	67
随想录.....	2014级高二理（1）班	李 玥	68
物是人非事事休.....	2014级初二（6）班	刘馨颖	69
一夕是经年.....	2015级高一（5）班	万 欣	70
烛光.....	2015级高一（3）班	孙 茜	71
自由，与规则共存.....	2014级高二理（1）班	刘俊杰	71

第六章 春风化雨

父亲.....	普绍波老师	73
鬼故事.....	李然老师	74
怀念始自相遇.....	张利老师	75
快意.....	戚小松老师	76
人生到了四十四.....	赵海云老师	77
世上最温暖的事.....	高洪老师	80
肖像画老戴.....	李然老师	81
滇中高峰攀登纪实.....	李青松老师	82

第七章 你是一片云（校友）

再见，十八岁的天空.....	2015届高三文（2）班	程亚楠	83
高中的学习就是为了上大学吗?.....	2005届毕业生	刘岩	84
“牛人刘岩”	王宏瑜老师		85
为了永不忘却的云附.....	2013届高三文（1）班	蔡树菁	87
我把最初给你.....	初2015届5班、高2014届文（1）班	李沛桦	88
写给母校的一封信.....	2015届高三文（1）班	巢 芮	90
云大附中的日子.....	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	潘胜杰	91

第八章 词海诗音

大器·成河.....	2014级高二文（3）班	胡翰文	93
卜算子·赠缅桂.....	2015级初一（3）班	李睿翰	94
夏天在马尔默的诗歌朗诵会.....	李然老师		95
登长城怀古.....	2015级初一（4）班	胡 杨	95





云附星光永远闪耀

2015级初一（3）班

殷琪 王伊扬等

当岁月悄然转动不息的年轮，
当太阳热情点燃生命的火焰
当学子的梦想终于实现

您的容颜依旧不变
您的光辉依然璀璨

峥嵘的岁月里，您孕育一批批莘莘学子
风雨的洗礼中，您度过一轮轮春夏秋冬

几经辗转，颠沛流离
数载春秋，硕果累累
昨日持剑存一腔热血，
今天挥汗继一股信念

战火纷飞，
铸就坚不可摧的身躯
硝烟四起
锻造坚毅不拔的灵魂
坚信，我坚信！
革命先辈的精神在云附长存

啊云附

看今朝风云变幻，冬去春来
在花开的时令，
我愿将这一片赤子之心
永留于此！

啊云附我的母校
八十九年的风风雨雨
您是弘毅之士
挺胸为人任重而道远
八十九年的风风雨雨
您是似水柔情
低眉倾诉桃李天下

您的历史是一片群星璀璨的星空
您的未来是一艘劈波斩浪的巨轮

啊云附我的母校
回溯您流光溢彩的浪漫征途
重温您一路走来的铿锵历史
云附学子将不忘初衷，踏浪高歌
谱一曲云附赞歌
为您千百遍吟唱

今天，我要跟世界谈一谈

-----写给2016届成年礼
高洪老师

今天，
作为已满18岁的正式公民，
我要跟这个世界谈一谈

我要坦诚地说
对于成年，
我还有一点点惶恐，一点点迷茫

我害怕浪费了这个最好的年纪
我害怕辜负了父母师长的期望
我害怕我够不到我的理想

我甚至，
害怕我实际上并不成熟的心智

会暴露我的种种不好
但我仍要跟这个世界谈谈

我知道
尽管害怕，我还是要去远航
尽管张皇，我还是要去探尝
尽管胆怯，我最终还是要自己去翱翔

所以
我立志要成为一个独立、正直的人
一个勇敢、善良的人
一个有用、有趣的人
我立志在我18岁的花样年华里
去争取做到最好。

那么就拿出18岁的正心诚意
像一个船长去下令开始人生的远航

为自己的言行与喜好负责，
为自己的未来与幸福负责
更为他人的存在负责

远航里有诱惑与憧憬

更有无穷的挑战和困境
那么

去学会担当
做一个自律的学生
懂事的儿女
友善的同学
做一个合格的公民

无穷的远方，无数的人们
都与我有关
所以

我们还需要学习敬畏
敬畏一切伟大的事物，如道德和星空
敬畏一切朴素的事物，如农民和粮食
敬畏一切熟悉的事物，如父母和老师
敬畏一切有力量的事物，如知识和法律

18岁的成年礼，
让5月平凡一天
有了神圣的意义

让我们在云大附中的生命旅程里有了这

终生难忘的庄严时刻
我生命的里程碑啊
从此稳稳地树立起来了

18岁的成年礼，
突然唤起我们作为一个个体的觉醒与骄傲
我坚信

成长的挑战从来就陪在我们身旁
我们正是以披荆斩棘的姿态走到至今

18岁的成年礼，
把我们的人生划分出了昨天与今天

我们已经有了渐渐挺拔的脊梁

独立深沉的思考
我们在外部世界里确立着自己
准备着在高考这场鏖战中凯旋胜利

对于明天
我们选择相信自己

当十八岁的成年礼
把一个世界交到了我们手上
就让我们

无悔此刻
不负此举
不虚此生

那就让我们志存高远，脚踏实地
去弥合那些尚存的差距

尽管我们的腰脚自当更健壮一点
尽管我们的眼界自当更高远一点
尽管我们的胸怀自当更宽广一些

但从此刻

我们更要超水平发挥

决胜高考，前程似锦

然后从此，
作为一个成年人去远行

去为自己的理想坚守
去为自己的未来打拼
并成全大有可为的自己

我成年了，
我成年了
我们成年了
成年是必然降临的节日
我们感恩父母师长
我们铭记家庭母校

我们向世界宣告
天戴其苍，地履其黄
人生的旅途上
必保有浩浩皇皇，雄心万丈
必成就前途似海，来日辉煌



第一章 巍巍云附

悠悠云附八十九

2015级高一（5）班 吴静宜

（万欣 陈阳宇琦 吴鹤宁 陈楚炆 陶烜枢演讲）

指导教师：罗伦 王伟

“硝烟里诞生，奋进中成长，历经沧桑的悠悠岁月，记载着多少荣光……”

时代的车轮滚滚向前，历史的烙印粒粒再现，我们的母校云大附中前身是东陆大学附中，始建于1927年，至今已有89年。之后因为历史原因几次停办。1982年云南大学开办云大教工子弟中学。1988年恢复使用现校名。云大附中是一所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学校，早在1939年，学校就成立了中国共产党云大附中党支部。在党的领导下，一大批学子走上了革命道路，成为了云南抗日救亡运动、爱国民主运动的中坚力量，有31位师生为革命献出了自己年轻的生命。八十九年的非凡经历缔造了学校的悠久历史和光荣传统，奠定了学校的辉煌业绩与名校风采。

八十九年书香翰墨，八十九年风雨沧桑，八十九年薪火相承，八十九年光阴流转。

闻一多的红烛依旧明亮，李公仆的宣言犹荡耳旁；李广田的花潮至今澎湃，熊庆来的教导谆谆鸣响……云大附中，钟灵毓秀，英才辈出，聚集过一大批名家大师，培养了一大批国家栋梁。他们开启了云大附中一代风范，积奠了云大附中的文脉辉煌。

自1982年恢复办学以来，在省、市各级政府和云南大学的鼎力支持下，在省市教育主管部门的关心指导下，经过全校师生的不懈努力，学校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学校初中教育连续32年保持了昆明市第一的优秀水平。

2007年，星耀校区成立。经过校区师生近10年的艰苦奋斗，校区教育教学成绩卓著，令人刮目赞叹。击水当三千，云搏上九万。云大附中正是那乘风而起的鲲鹏，扶摇直上，九万云霄奈我何；志存高远，兢兢业业铸辉煌。2014年，学校成功晋升云南省一级一等高完中；在刚刚过去的昆明市第二次市统



测中，云大附中星耀校区文理科平均排名位列全市第二，展现出学校，尤其是星耀校区无限的活力。

云大附中，闻我校名，世人莫不赞叹。光辉云附，懿范天南！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过去的成绩已经成为历史，站在新起跑线上的我们任重而道远。作为新一代的附中人，站在前辈们辛勤耕耘的沃土之上，更当铭记“读好书、交好友、行远路、做大事”的校训，传承“刻苦奋争活泼谨严”的校风，弘扬“热爱祖国热爱科学尊敬师长孝敬父母”的附中精神，以主人公的姿态把附中推向新的高峰。

忆往昔，桃李不言，自有风雨话沧桑；看今朝，厚德载物，更续辉煌誉五洲。

有一种割舍不断的情怀，叫牵挂；

有一种挥之不去的情怀，叫眷恋。

今后的日子里，我们也将遍布祖国四方，世界各地。昔我至矣，杨柳依依；今我习思，勤谨力行。中学时光是短暂的，也许就是因为它的转瞬即逝，在云大附中我们更应刻苦学习，不负春光，不负岁月，不负本心。

云飞千里，故乡犹在。未来的日子，无论我们走得多远，飞得多高，云大附中永远是我们心灵的归宿，星耀校区永远是我们的家。

忆往昔峥嵘岁月，何其匆匆；

望未来岁月峥嵘，何其漫漫。

八十九载风雨，造就精英无数；八十九年沧桑，培育桃李满园，是您给了我知识的蓓蕾，是您赋予我前进的动力，是您培育了代代学子，祝福您，母校，祝福您的明天更美好，祝福您，母校，祝福您永铸辉煌，祝福您，母校，祝您生日快乐。



缘

赵海云老师

（2009年教师节云大附中星耀校区教师合唱朗诵稿）

2007年的9月，我们自信的步履奏响了云大附中新一轮的崛起。
2007年的9月，我们坚定的脚步唤醒了这片沉睡已久的土地。
我们只是因了对附中的这份前缘而选择了远行，
我们只是因了对教育的这份痴情而选择了坚定。
随着第一面五星红旗在这片土地上冉冉升起，
随着第一声上课铃声在这片土地上清脆响起，
随着第一次晚自习在这片土地上灯火通明，
随着云大附中星耀校区一次次被人们传扬与铭记
这片土地开始充满活力，
这片土地开始英才汇聚，
这片土地从此商贾繁荣，
这片土地从此不再贫瘠。

当我们渐渐读懂了这片土地，
 当我们渐渐爱上了这片土地，
 我们宁愿相信
 我们和这片晴空有一个前世的约定；
 我们宁愿相信
 我们和有缘进入这座殿堂的每个孩子有一个前世的约定；
 我们宁愿相信
 我们和云大附中的全体创业者们有一个前世的约定。

今天，我们可以自豪地说：
 星耀校区的老师们能够创造奇迹！
 今天，我们可以自信地说：
 云大附中有能力让这片土地更加声名鹊起！

终有一天
 此刻站在台上的青春面孔将不再年轻；
 终有一天
 今日星耀校区的创业者们也将缓缓老去。
 但没有谁会忘却我们曾经众志成城的豪情，
 没有谁会忘却我们旧日披星戴月的艰辛，
 没有谁会忘却妻儿双亲祈盼自己回家团聚的叮咛，
 没有谁会忘却深夜的办公室里那一个个并不孤单的身影。

“红日照遍了东方，自由之神在纵情歌唱”。在今天这个属于云大附中全体教师的节日里，我们将唱响《在太行山上》，共同追忆附中新一轮创业路上筚路蓝缕的七百多个日日夜夜；

“天若有情天亦老，人间正道是沧桑”。在今天这个属于云大附中全体教师的节日里，我们将唱响《人民解放军占领南京》，去自信的憧憬云大附中更大的壮丽与辉煌！



血荐轩辕，始成巍巍名校

励精图治，终于春华秋实

——云大附中88周年校庆颂文

戚小松老师

我们的母校，今天，八十八岁了！

人活一世，草木一秋。八十八岁，对于人来说，那是耄耋之年。可是我们的母校，正值芳华，青春勃发！

我们在八十八年后，阳光明媚，国富民强的今天，回望那八十八年前，阴霾密布，孱弱不堪的昨天，所有的思想与言辞，就只能汇成两个字：不朽。

历史的烟云，拂过苍茫的大地，奋力地卷起些尘埃和沙砾，悻悻的逝去。岿然不动的，是巍巍的青山；依然故我的，是奔涌的江河。还有些血肉之躯，平凡之体，因为不平凡的作为，为着那星月的光辉和人类的希望，辗转反侧，辛苦恣睢，粉身碎骨，最终成为了不朽。

看看我们的母校吧。红砖白墙，绿树红花，书香四溢，满目菁华！然而八十八年前，流光溢彩的附中，不过是东陆大学一隅的破烂小院。但这小院，却是母校所有光荣的源泉。校园的宽敞或者狭小，校舍的雄伟或者破败，于“云大附中”这个不朽的名称，无增无减，无损无益。八十又八年，弹指一挥间。沧桑虽未改，世事已翻颠。小日本不知天高地厚地来了，屁滚尿流的走了；中国人从火坑里爬出来了，站起来了，而且站得很高，看得很远！曾经的东亚病夫，人见人欺，如今已巍然立于世界的东方……附中的外在形态，自然也几经更迭。可是，有一样东西，深入附中人的骨髓，代代传承，矢志不渝，永不改变！

那就是奔涌澎湃在每个附中人胸腔的满腔热血！这热血，滚烫，翻涌，非喷洒出来而不停歇！

看吧！八十八年来，这热血洒遍了这片红土地的山山水水，滋润着盛开在这片土地的如锦繁花，渲染出中华儿女的飒爽英姿，孕育着涤荡一切污浊的正义和力量！

看吧！八十八年来，这热血犹如地下的岩浆，从一个又一个鲜活的躯体中汩汩而出，或悲愤，或欢快，或凝重，或轻盈，散发着热气，在阳光的照射下氤氲出七彩的霞光。仿佛一个个高贵的灵魂，正从这热血的雾气之中蒸腾而起，扶摇上天。

这血，是民族之血！

这血，是自由之血！

这血，是附中之血！

我不禁想起了鲁迅先生的铿锵之音：寄意寒星荃不察，我以我血荐轩辕！

是啊，如果单以文学技法，鲁迅先生未必强于周作人梁实秋之流，可正因为鲁迅先生的胸中热血，使他充塞天地，高不可仰。

我们的母校，也正因为奔涌着这一腔热血，方能历八十八载而不衰，终成巍巍名校！

大学之大，不在大楼，而在大师；名校之名，不在浮华，而在魂灵！

亲爱的同学们，祖国的富强，使我们不必再用自己的鲜血和生命去捍卫祖国的尊严；民族的强大，使我们气宇轩昂，踌躇满志。可是，我们怎能忘记，我们光辉而荣耀的身份？如果你忘记了，请在这阳光下，把你胸前披洒着金辉的四个字，朗声诵出：云大附中！于是，你就会明白，我们，是新一代的附中人。那永远炽热的附中之血，不能在我们胸中冷却，那代代传承的附中之魂，不能在我们手上断根！新的时代，不要我们抛头颅，洒热血，但头颅可不断，热血万古流！我们幸逢盛世，但盛世需奋争，浩气存千秋！

同学们，今天的母校，赫赫声名，万人景仰。巍峨雄壮的校门的门额之上，楚图南先生手书“云大附中”四个颜体大字，遒劲雄浑，熠熠生辉。这四个大字，哪里是悬于校门之上？直是铭刻于云南父老乡亲的心中。凡议母校，敢不交口称赞？但呼斯名，何吝溢美之词？这是一代代附中人励精图治，辛勤耕耘的结果。只有励精图治，才能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只有辛勤耕耘，才能仙露明珠，春华秋实。多少稚嫩的少年，在这片天空下，读万卷书，行千里路，养十年气，交四方友，成长为祖国的栋梁，民族的精英。

前人已矣。我们作为后来者，怎能不感到肩上的千斤重担？这巍巍名校明天的辉煌，就已托付在我们的手上。我们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或者捍卫了母校的荣誉，或者对她造成损伤。倘是后者，情何以堪？

亲爱的同学们，让我们祝福母校，生日快乐！在送出祝福的同时，我们每个人，都应该把手放在自己的胸膛。你感受到了么？是的，那是心跳。每一次跳动，都在提醒我们，鲜活的青春，正充盈着我们的生命。可是，你更应该感到，随着每一次跳动，而迅速奔涌的，是华夏的血，是附中的血！这就是我们的母校给予我们的最大财富！她将带领我们，披荆斩棘，乘风破浪！

让我们在神圣的五星红旗下，向母校庄严宣誓：

今天，我为云大附中而骄傲！

明天，云大附中必将为我而自豪！

第二章 青春留思

看向远方

2013级高三文(1)班 桂宝玉

翱翔蓝天的雄鹰在展翅高飞时定已做好搏击风霜的预见，仰天长嘶的骏马定在奔驰前作好与风共舞的准备。在风中疾驰需要力量的积累，搏击长空不能缺少有力的双翼，这一切都需要在远见中准备，好像行万里之路的人定要准备盘缠一样，愚者看脚下，智者望远方。

仰天大笑出门去，我辈岂是蓬蒿人，李白不羁高声吟唱着他的自由与放荡。自由的灵魂不愿为世俗的枷锁束缚，他决心离去，这是对个人本心的追求，对理想坚持的不懈，是对生命永无止境的热枕。他说：“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他说：“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他看见了未来，所有以选择离去，成就另一个风华绝代的诗仙——李白。



除了眼前的苟且，更有将和远方，用独到的眼光，长远的角度，对待人生看待世事变化，谁将声震人间，必将长久深自缄默，谁将点燃闪电，从长远如云漂泊，走向远方，只为成为你自己。

一代富商陶朱公范蠡富可敌国，名传千古的他拥有的不仅是一个善于经商的头脑，更有一双远见卓识的慧眼。朱公与越王共闯天下，战乱纷飞，荣辱与共，一同携手打下万里河山。当战火依然熄灭，所有人都坐等加官加爵之时，陶朱公毅然请辞离开朝廷。因为他深知主上可同苦难同甘久留必遭杀身，便提前打算，明哲保身。

朱公若无远见便无后世之佳话，更无万世之福。有远见的人总能在平静之中预见未来的波澜并选择正确的方式成就自我。

在对于社会发展的规律的研究中，总有人误入歧途，但真正能够辩证的总结规律并提出不朽理论的只有他，《共产党宣言》的缔造者马克思，他有着不同于他人的卓越的目光，早在无产阶级崛起前便已经对无产阶级革命提出了具体理论与指导思想。他的远见造就了百年不衰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也是他的远见为人类发展带来了光明，指明了方向。百年名人之光将照亮世界经久不衰。

江河的奔腾不息，终将因为对泥沙的不舍而干涸，大树的茂盛参天，也只因枝叶的不舍而曲折。远见是智慧，舍弃是勇气，看向远方的人在预见中不断准备，成为更好的自己，看向远方的人洞察世事变迁明哲保身，看向远方的人，以梦为马只为诗与浪漫，看向远方的人揭示真理，认识社会。

看向远方，舍弃心中的杂尘，开垦心灵的净土，为倔强的玫瑰浇灌执着的信念，梦想与自由，化作鲜红的玫瑰，簇拥你我的心灵，向着远方，为你是你而来。

让青春和梦想起飞

2013级高三文(1)班 李卓航

当我们站在时间的节点,当我们和青春相约,当我们和梦想牵手,青春和梦想将发生完美的邂逅,美丽的人生将开启幸福的未来!当我们伏案在桌前,当我们冥想的时候,我们不禁在想,青春梦想是什么?青春的色彩又是怎样的,也许只有奋斗才是能够解答我们疑惑的最佳答案。我们在青春中迷茫的时候,是梦想给予我们前行的方向,这是我们的动力和源泉。

当我们呱呱坠地,当我们逐渐的成长,我们清醒的认识到,每一个人都有一个梦想,拥有梦想就是在向着期许的目标笃定前行,我们因追寻梦想前行的路上披荆斩棘!青春的我们充满着朝气,这是我们追逐梦想的勇气,这勇气犹如春天的温暖,夏天的炙热,秋天的硕果,冬天的坚强,我们在自己的青春岁月里选择奋斗,选择去接受全新的挑战,我们在生命的美好年岁绽放美丽的华彩。人生的价值是什么,或许这个问题对我们来说还是那么的深奥,但我们清醒的知道人生的价值需要的是创造,青春梦想需要的是追逐,我们只有真正的立足脚下夯实基础,才能够为美好的未来打拼。这是我们圆梦的基石!



在我们的青春道路上,我们选择坚持我们的梦想,这意味着我们在为了梦的前行而追逐,这不禁让我想到美丽的中国梦,这是富强之梦,这是腾飞之梦,我们在为梦想的实现充实自我,完善自我。少年强则国强,青年是祖国的希望,青春是祖国腾飞的华彩!我们是祖国的希望,我们更是梦想的实现者!

我们的美丽梦想和祖国的紧紧相拥,我们的梦想是在祖国的梦想中逐渐的腾飞,我们希望在青春时代为了梦想奋斗,我们更希望在这里为了祖国的美好时代更好的飞翔,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实现自己无悔的誓言。

曾记得郭明义这位代表着23万鞍钢职工的平凡人,他的梦想就是让人人都有工作,有活干,有饭吃,有房住,大家吃得安全,住得舒心。这是他自己的梦想,也是我们所有人的期盼。他无偿献血不知道为多少的生命架起了希望的桥梁,他尽自己的全力去帮助他人不知道传递了多少的力量,他一个平凡而伟大,一个心怀梦想的人在告诉我们,让青春和梦想一起腾飞。他在平凡中彰显伟大,他在奉献中感悟着梦想的伟大。

人生因为梦想而伟大,因为不断的超越而充满希望,作为青年人,我们在追寻梦想,在青春的岁月中前行,我们深刻的明白自己的努力是未来的动力,我们真正的只有心怀梦想努力的去做,才能够真正的用自己的行动将我们的梦想和实际相拥,才能让我们拥有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才能够让我们扬帆起航,快乐前行,我们是梦的缔造者更是梦的实现者!



最好的时光

2013级高三文(9)班何雨萌

人生能有几个青春?人生能有几个张扬放肆的年华?青葱岁月,懵懂的季节,最好的时光承载最美的年华。

都说记忆永恒,回忆悠久,那些永远凝结在回忆里的,才是不朽的。白岩松的高中班级开创了每年九月一日又聚的传统,吕因“开学了”他说,不管世事怎样无常,不管路途顺与不顺,不管眼泪多于笑容抑或相反,值得欣慰的是,至少还有你!青春是花样的年华,是疯狂的大笑大叫,是热血的季节。青春,承载着梦想,沿途,伴随着欢笑,那些日子,尽管又苦又累,哪怕艰难困苦,然而,那却成了定格

的画面，雕刻在脑海中，永久的保留了下来。

三年，说长也不长，说短也不短，一千多个日日夜夜，漫长的让人撑不下去，睁眼闭眼，却转眼就要挥手告别。那三年，我们伴着晨曦踏入教学楼，朗朗读书传遍校园，那三年，我们披着星辉迈进宿舍，亮起盏盏温暖的灯光，那三年，我们艰难的与三角函数作斗争，志情的放爱“几杵疏钟半江渔火，两行秋雁，一枕青霜”聆听着美式英语的华丽，铭记着日本侵华的灾难……那三年，我们在追逐梦想的希冀中度过，那三年，我们在书上题海的枯燥中熬过，都说那是最宝贵的三年，过了就过了，以后就没机会了三年，从青涩待成年到成熟优雅，从稚嫩懵懂到完美蜕变。

高中，从夏天开始，从夏天结束，不同的是，从夏末桂花飘香的季节开始，以夏初栀子花开的季节结束，此去三年，在没有了哪一季桂花的香甜，再不会感觉到栀子花开的沁人心脾。那些年，时光重叠，流光不停歇，那些年，那些预言成诺言，那些泪微咸，那些三年回忆搁浅，留下的，是那些铭心刻骨的微笑眉眼那些，是永远，那些年，喧嚣的夏夜，那些年，迎着朝阳的奔跑，那些年的亲密无间，那些，成永远。

什么是不朽？青春是不朽。时光流逝，学未来长夜漫长，星空璀璨，你是否会想起，年年月月不变得繁花明艳？那些片清与言，是否会在漫天风雪沧海岁月后依旧存留？那是活力四射的年华，那是青葱年月的时代，怎能忘却？

什么是永恒？就是记忆的永远。最美的青春，定格在记忆的深处，那就是永恒，那就是不朽，那就是我们最好的时光。



读书之用

2013级高三理（1）班 张胤

古人云：“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此乃君子之为，亦是读书之用。，爱读书者，不一定谈吐不凡，但定是极富内心修为，不同于常人的。

读书之用，在于把握事物。当我们呀呀学语初入课堂，这十多年的生涯里自是接触不少文本，但却不定是读进去过书。不同的书给人的影响是不同的。一本好书，不止像热茶暖人心脾，更是沁人心扉。高二曾学过《春江花月夜》，当时好像并无太多过深的理解，后来读了蒋勋的《蒋勋说唐诗》才发现这首诗更为不同之处。诗里的宇宙意识是我第一次感受，像作者所说，它之所以美，是因为它在充分的自我独立性当中，去欣赏一个完全独立的，与它不同的生命状态。张晓风这样评价过蒋勋：他善于把低眉垂睫的美唤醒，让我们看见精灿灼人的明眸。可见，读好书会激发我们全身各处去品味，读好书也会让我们形成一种别样的思维方式给学习和生活带来帮助。



读书之用，在于打开自己的眼界。每本书都有每本书的故事，不同的地域风情或多或少都有体现。而这些正好能打开我们的眼界去体会世界不同的美。喜欢三毛，不止是她的文笔优美，更因她眼里与众不同的世界。《稻草人手记》中曾提到过，三毛在沙漠时遇到当地人娶亲，那新郎告诉她未过门的妻子才九岁，这在中国古代可能也不是什么新奇事，但今天看来，却不免诧异，也不免好奇，这样的风俗应该不会沿用至今吧。漫步书中，总会发现各种各样有趣的事，偶尔也会让你脑洞大开，但不可否认，读书定是会开拓视野，体会不同思想的洗礼。

读书之用，在于抚慰自己的内心。总有一些文字细腻入微，动人心弦，带给你感动，也让你更加懂得体会情。看过龙应台《孩子，你慢慢来》，那是一本记录与孩子间趣事的书，带给别人温情。从母亲的角度去描写，也让我更加想要去了解关注自己的母亲。看母亲的白发和眼角的皱纹，让我更加懂得母亲的不易和儿女爱的重要性。读书，亦让我体会父亲背影的深意，知晓亲情是这辈子最坚固不会动摇的感情。

好书，荡涤人心灵不留尘染，与书为友即是与多益为友，读书之用，自是不可小觑。



橄榄

2013级高三理（5）班 段毓

偶然尝到了青翠的小果。果实似是被人雕刻过，晶莹的果皮上有一圈圈不均匀的纹路，不时还会出现几道“小疤痕”，就像一颗残缺的绿宝石，甚是吸引我燥热的口舌。

入口微酸，更多的是苦涩，含在嘴里，咽不下去更难吐，只能飞快地咀嚼，尽力吮吸着汁液。待果肉散去，才敢将核吐去。嘴里残留着苦涩，但更多的却是回味里的甘甜，真是神奇的味道

想到几年前的夜晚：客厅里，惨白的灯光落在木地板上，父母眼神凝重，桌上单薄的成绩单在瑟瑟发抖。那时是深秋，风穿过冰凉的锁骨，我仿佛听见身体颤栗的声响。父亲沉重的声音砸到了心上：“钢琴，美术课都停了。”骨头间似配错了药，发疼，发痒。我低下头，默默进了房间。此后，每日回家，听到琴房里悦耳的弹奏，看到背着画板在外写生的同龄人，似粒粒粗盐洒在伤口上，眼眶发酸，泪在打转，却始终忍着不让它滴落。初一也就在这么浑浑噩噩中过了。初二，习惯了忍耐，父亲终于允许我去学琴，依旧是那个客厅，温暖的阳光拂过肩头，我却断然拒绝了。默默回到房间，拿出一本便签，画上一个笑脸：雨过天晴了。我想，因为在成长，所以要学会割舍，尽管那很疼。

日光下彻，我凝视着远方，想着小果的味道。

入口，微微苦涩，嘴角上扬，甘甜也会萦绕，杂然相交，真是一种神奇的味道。

趁着假日，回了一趟小学。校门口的树变得茂密了，走在下面，别有一番风味，守门的依旧是那个凶巴巴的叔叔；塑胶跑道中间铺了草地，一切已经更好了。去时正值课间休息，我偷偷溜到一年级教室的门口：她正忙碌着，手中的红笔在纸上飞快的游走，又十分谨慎，她的前面站着一个幼稚的孩童。盖上笔帽，她缓缓抬起头，对那个孩子说：“做题一定不能马虎，计算已经很基础了，要好好做，听到了吗？咳咳……”我仿佛在一瞬间回到了小时候，那句话，她也对我说过。不忍只做看客，我终于开了口：“报告……”，配上一个不太标准的敬礼。她将头微偏，果然该变得，从未少过，是苍老了。她笑着过来扶住我的肩，一起朝办公室行去。门前的玉兰开的正盛，暗香萦绕，很是舒服。她问了问我的近况，然后说起一些小时的事：“我记得当时带你们，个个都怕我，课上都不敢说话，哈哈……”，不等她说完，我便听见一个年轻的声音：“程老师，学校说您的东西会帮您送到家里的，不用担心，您以后在家里多注意身体”。时间仿佛偷了会儿懒，我不可思议的看着她，而她只是淡然地说：“到退休的年龄了，以后你们要到我家来看我啊。”

当时听到虽然难过的要死，以后的玉兰树下，便少了那个幼稚时严厉的身影，但后来又觉得我正赶上，真好。我想，因为在成长，所以要学会将一些事铭记于心，而不是挂在嘴上。

我看着飘忽不定的云，想着小果的味道。

入口，略微酸，却不干涩，夹杂甜蜜与怅然。

“你要读文还是读理啊？”“……”填分班志愿时，心里并无确切的答案，左右不定直到要交表的那天，才在“理科”的旁边画上了小勾。理科的生活注定是苦的：每天把刘海扎得老高，露出发光的额



头，目不转睛地盯着老师的笔记，生怕落下一字一句；每天过着宿舍、教室、食堂三点一线的日子，很少再有高一那样逛超市的闲心，再有那样天真单纯渴望偶遇“男神”的想法；每次考完试一对答案，都感觉两眼昏黑，总感叹“一失足成千古恨”。但在这样匆忙，平淡如水的日子里，我却感觉到了更加深刻的快乐：突然做出一道理科题，就会像小孩一样欢欣鼓舞；哪怕只是一小点的进步，都能让自己的情绪高涨一整天；也许只是多上了一节体育课，烦恼忧虑便会一扫而空；或者只是因为食堂中抢到了一道好吃的菜，就会像炫迈的广告那样炫耀到“根本停不下来”。到现在，高考也只是成了这些快乐的终结，它很重要，但它毕竟只是结果，过程中的酸与苦，乐与甜更为重要，只是感叹毕业太苦，离别太伤感。但我想因为在成长，所以要学会选择，学会努力。

我看向窗外，祭奠小果的味道。

入口，微涩，微苦，微酸，但更多是被甜包裹，这是成长的味道。



故乡，年轮上的木棉

2013级高三理（5）班 何晨

阳春三月故乡木棉盛开的时节。木棉树的年轮已经滑过了一点又一点，两年，我错过了故乡木棉花盛开的春天。

谁知我却要飞往离怒江更远的地方。带着对故乡的思念，偶然地，看到了故乡的木棉。我看看着，一阵春风吹过，仿佛回到了怒江。

峡谷的春风轻轻地吹拂着我的脸，携着点点的湿润，像浸过点水的纸巾擦过脸，没有江南的风那般多情却又不似西北的风那样狂野。这风中夹带着些许的木棉花可以说是最美的，如同系着花饰的姑娘在空中摇摆着舞动着，又如同那曼妙的音律，奏出多情又动人的一首曲。很可惜我不是诗人，不然一定将这美景写成一幅又一幅的美丽诗篇。还有那条江，怒江，江水拍打着江底的礁石，和着风发出春天的最强音。春天的怒江绿得如翡翠一般，江东畔的木棉树上的木棉花红得如玛瑙一样，要是春风一吹将江岸的木棉花吹落得足够多，足够密，飘落在江上的木棉花又如同盛开在江上一般，婀娜绚烂。江西边栽种的杨柳低垂，江东畔的木棉树向天边弯曲，从江边沙滩上望去，风起，如同活力四射的小伙隔江对着心上姑娘唱歌，姑娘害羞地低下了头，小伙也唱红了脸。这美丽一点也不亚于昙花一现，这美丽为的是每一个欣赏她的游人。这温柔，疗愈了我的心伤。

顺着江堤直走三分钟的路程，屹立着一棵最大的木棉树，木棉树旁，又挺立着一棵榕树，肥硕的木棉树叶与柔美的木棉花相衬，就如同萨克斯和小提琴，江声涛涛，吹奏出调式不同的独奏曲，临近榕树的一侧，幽深却富含生命力，靠近木棉树的一边，轻快但不失优雅，也许是人们听懂了这一切，于是便以人来人往的走道为界，一侧大叔大妈们跳起了民族舞，另一边，青年人伴着花，卖弄起了街舞。那是老年人和青年人娱乐的好地方，平常会响彻最炫民族风的音乐伴随着俨然，这是木棉树广场，顺着木棉树的枝干延伸，怒江江畔是一间又一间的酒吧，木棉树如同一个陪客，看着酒客们饮酒，酒酣归去，又目送着他们离开，也许她把自己都看醉了，她把自己的一只主干伸向江面，这是为何？要倒酒还是要垂钓，我曾在它的陪伴下畅饮过，半醉半醒的我近处看木棉花映在江面上时又是一幅另一幅画面：红得发紫的花瓣在阳光的映照下如同朵朵倒开的玫瑰，娇嫩，要是江上有波浪，那花又如同发皱了的紫罗兰，也许是因为木棉花太耀眼，把绿叶吓得不敢探出些许的绿意。轻轻踢一脚枝干，些许木棉花掉落，捡上些许，写一张纸条塞入花的深处，将花朝上向江面撒去，我们童年时自制的“许愿瓶”就是这么制成的，虽然有时它漂一个十几米就会沉了下去，我们依然兴致不减，乐此不疲地做下去。

又是一阵风，我又回到了这张画上，怒江的木棉，伴我走过许多年我，童年，从青少年慢慢蜕变成青年，当初的木棉花不再是我的玩具，想必现在的木棉仍是当初的容颜。只是木棉树上的年轮圈一点一点的累积，光阴行进了一年又一年。

我怀念着和木棉一起的时光，木棉树上的年轮抹不掉的时光，木棉，牵动着我的故乡结，牵动着六库的春天。

归来

2013级高三理(4)班 李丽明

蟋蟀的唧唧，夜雨的淅沥，从黑暗中传到我的耳边，好似我已逝的少年时代沙沙地来到我的梦境中。

——泰戈尔

俯下身，轻嗅那一缕幽香。

漫山遍野的格桑花绽开在那一片草原上，马蹄轻踏着歌声，悠长而又悠长，生怕扰了那一方的宁静。拉市的早晨带着清香的味道，钻进鼻子，溜进耳朵，跑进眼眸，深深浅浅的笑意弥漫在早起的人们脸上，驾一舟，载一人。带着雾气的云杉坪在山腰许下誓言，朦朦胧胧，转眼间又下了雨，滴答滴答，滴在每个躲雨的人心头。蓝月谷的水洗去我午后的那一丝焦躁，天是蓝的，水是蓝的，清澈得分不清是世界倒了，还是心头转了方向，偏爱这美景。那一程山，那一程水，我想大声呼唤它，告诉它我好想它，但我却成了一只鸟儿，从长江的第一湾，飞到了不知哪一湾去。



我不愿离去，于是我用力抓住那幽香，却抓住了她们的手，在沙滩上踏下一个个足迹，那不是大海边金灿灿的沙，而是内陆小湖边灰色的沙，但我爱它，它可以给我们好多好多的城堡，我们有好多好多关于公主的梦，有好多好多小鱼，这些骑士勇敢的与海浪搏击。吹着一个夏日的风，带着红红的脸蛋在夕阳下奔跑回家，追逐打闹，直到繁星已来点缀这夜空。然后那风吹走了一个又一个夏天，那海浪拍走了一个又一个人，海风穿过我的掌心。

我看到，一座座楼房建起来，跑得飞快的四只脚溅起了水花和泥土，尘土飞扬，在土地上留下一道道辙痕，在草地上留下一双双足迹。我听到，许许多多的旅游团在谈论着如诗如画的风景，他们来邂逅这风景，许许多多的商人在谈论着如何如何的商机。美吗？我只看到一个接一个的车牌从我眼前飞过，又接连不断的飞过一批又一批。我的花儿还在，我的灰色的沙也还在，它们只是多了白色的颜色。纳西姑娘们也依旧穿着属于她们的服饰，她们流连于一个个充满商机的舞台，她们依旧美丽啊，但她们为什么不在古城边浣衣和歌唱了呢？

这是个佛眷顾的地方，双手合一，在心中默默问着佛为什么，于是我虔诚的去了飘扬着经幡的地方，想知道为什么，但他一直端坐在哪里，一双明眸望着众生。我又闻到了那带着梵文的幽香。

睁开眼，我知道梦醒了，我望着手中的花瓣，我也是从家乡随波逐流飞走的那一只鸟啊，我十分十分地思念这个地方，但是，我永不可能归来了。

华胥之梦

2013级高三理(2)班 李兆涵

西行樱花落，带来一场华舞，继承了西行之名的少女轻轻舞动，让人迷失，象征着死亡的蝴蝶飘然其间，一切让人觉得亦真亦幻。几天前，也是这般的场景，涉世未深的少女西行遇到了那个名为八云紫的妖怪，传闻其性情古怪，不仅是人类，甚至是许多大妖怪都在其手上饮恨而亡，然而今日一见却带给

了少女别样的感觉，或许只因八云紫不但丝毫不惧怕自己，也全无伤害自己的意思。

还记得自出生以来，因为自己的能力，没有人敢接近她，甚至不少人在她无意间被引向了死亡。偌大的府邸仅有她一人，以及那棵拥有与自己相同能力的巨大的樱树。食物都有供给，倒也不愁，还记得送食物的下人，那慌张的模样，心中也落下了些许悲伤，孤独便是她自成为了“我”之后的代名词。如今竟遇到了个不惧怕自己的存在，心中也是多了几分的欢喜。“你好，请问你是谁？”带着好奇少女对来者开始发问。



而另一边的妖怪，因为拥有操纵境界的能力，都不知手刃了多少的生命，听闻西行一族竟想用一個会把他人引向死亡的少女来对付自己，心中并未感到有什么可怕的，甚至还感到这很有趣的样子。拉开间隙，穿过境界，来到了这个令世人惧怕的地方。但那个少女身上似乎有什么魔力一般，竟将一路踏着尸体而来的妖怪给深深吸引。

即使是人类与妖怪之间难有什么交集，二者却在短短几日成为了友人。花开三月，花落四月，在这寂静之地，浴血而行的妖怪寻得了一片清静，而孤独的少女也找到了自己的依靠。有人说专心于一事时，时间流逝是最快的。流逝的时间带来了几分的不静，流言似光一般在世间游走。“……听说西行一族要有大动作了……”

“……他们是要开始对付那只大妖怪八云紫了……”

“……准备了那么久总算是要动手了……”“……不过那棵妖樱不会也将我们引向死亡吧？”“放心吧，那可是西行一族啊”。

流言也落入到了不食人间烟火的少女耳中，深知自己能力的少女，再加上那棵樱树，所带来的死亡岂是世人想的那般简单。有些担心的望向友人，“不用担心哟。”

就算被世人畏惧，身为人类的少女也在想着更多的人类。为了更好的生，少女最终只好悄然离去。在她选择死的那一刻，花落缤纷，却也安详，给迟来的挚友八云紫留下深深的无奈，纵有跨越境界之力，也难以回天。

思量间，百余年已过，人类借助着科学的力量，在那颗苹果落地时，竟决定了人类与妖怪的命运，寻找友人的妖怪，也不得不遁入幻想。之后又是几百年，那股思念千载的气息竟再次出现在了她的感知内，拉开一条间隙，踏入未知。

白玉的主人，冥土的公主，如今的她忘却了曾经，无忧的舞于冥界。遁入幻想的她，迈过生与死的境界，来到了这代表着永恒的冥界，望着曾经的友人。“你好，请问你是谁？”空灵的声音响起，依旧是同样的问题，但却不是同样的人。抱以微笑，方知过去终将为过去，最为擅长玩弄境界的她，何时这般无力？

虽为她，却也不是她。立于岁月长河之间，看花开花落，看生老病死，看尽百态人生，却也难寻伊人。自遁入幻想后也从未忘记过那于樱花下的死，游离境界中，只为寻找那曾经的友人，确是换来这样的结果。

芳华虽在，却不是曾经，素手轻抬，岁月缓缓留下，故人非故人。伫立在生的边缘，与那舞于冥土，再续了前缘，于幻想间。紫色的彼岸乃是迟到的光辉，度过现世的妄执，看清了那梦幻间的泡影，那一抹立于彼岸的紫色身影，迟到的故人终是到了。生虽是醉人，然死亦有其之梦幻，继承西行之名的她，在无余涅槃间，以另一种形式存在了下来。即有生者必灭之理，成为亡灵的少女亦能舞于这永恒的冥土间。

最喜欢玩弄境界的妖怪，以游戏世间的态度，玩弄着这个世界，带着一种主宰世界的优越，却也被花雨中的那一抹身影给深深吸引住了。能引诱他人死亡的少女，从未与他人接触过的她，也遇上了人生中的第一个友人，一段羁绊就此开始了牵连。跨越了千年后，终是在幻想重逢。



幻想内，为了维持这片幻想的妖怪缓缓醒来，回忆起那最为真实的梦境，回忆起了千年的种种，有快乐，也有悲伤，但千年之后，亦能重现曾经的风光。也许只有华胥这个象征着美好，代表着清静的名词才能描述这个千年，这场梦境。“也许这就是场华胥之梦。”

指导教师：高洪

推荐：这样带着宿命和超越的故事，有种迷离的美。作者又用娴熟婉转的文字传递了这种美，也丰厚了这种美。算是一种尝试，尤其是对我们的阅读和接受来说。



她

2013级高三文（1）班 刘小萌

“轰隆隆……”

豆大的雨滴打在她飘扬的秀发上，她用手遮住了，加快了步伐。

她是一家不知名的小公司里的职员，生活在这个大城市中，自己一人每天上班下班，穿过大半个城市从出租房去到城边的公司，地铁成为了她的主要出行方式。

就任上月，公司因为财务问题而进入了紧急状态，她原来就不多的工资更是被大打折扣，不仅如此，她还失去了双休日，没日没夜地在公司加班，靠方便面及面包度日，这座钢铁城市没有给她任何喘息的机会。在那些被灯光布满的大楼里，似乎有成千上万双眼睛在盯着她，看她独自在黑暗中奔跑，跌倒。而生活在这些大楼顶部的人们，不知在一百多层的高度看她是什么样的感受？他们拥有事业，拥有成功，他们永远在空调和专车的庇护下，他们走在时代的前沿，将自己作为这个世界中唯一高大的存在，他们甚至不愿接触大楼外的空气，大楼外的街道，大楼外的人类。她在他们眼中，如同未清理的灰尘，渺小而无力。

她走到十字路口，心中的倔强教会了她要低头看脚下的路，而永不抬头去探寻大楼里的世界，那，不是她能去的地方。

不知怎么，她停下了脚步，看看马路对面的绿灯，看的出神，她放下手，任凭雨水冲刷自己，她蹲下身让滚烫的眼泪一个劲儿地向下滑，不知是因为身旁行人拥挤，却没人帮她驻足，还是因为被高跟鞋磨破的脚趾与极力哀叫的肚子作用，她觉得累了，累了，再也走不下去了。

她想起当初决定来这座城市时的自己，那时，父母告诉刚大学毕业的她，家乡正缺她这样的大学生，可以找到不错的工作，会有一个很好的前途，而她却一反平时的温柔听话，非要坚持自己的决定，到大城市去闯闯，从小便成绩优异的她固执地认为一定可以在大城市中找到自己的生活方式，创造属于自己的人生。那时的她，因为热爱写作，所以坚定地将自己的择业目标定为报社编辑；那时的她，拥有作为一个年轻人的一腔热血；那时的她，对自己的未来充满希望；那时的她，就那样毅然绝然地离开了家，独自一人走进这座迷宫一般的城市。

因为没有经济基础和人脉关系，她只在城外找到一套不大的公寓，设施简陋，但租金不高，她也就勉强接受。不料，费尽千辛万苦找到的工作，却在城市的另一边，无奈之下，她只好每天挤到上下班的人潮中，行走在地压站的空气里，每天早晨，一片面包或一杯牛奶，这样简陋的早餐，却陪伴她两



个小时的颠簸。

在这里打拼了快四年，她也早就习惯了这样车水马龙的生活，每晚下班后，她便又挤入喧闹的市区中，她早已不是那个还会抬头仰望大楼顶部霓虹灯；会幻想自己可以进出高档会所；会每天对行人微笑；会面对自己不喜欢的工作便闹情绪的小女孩了。这座城市吞噬了她太多太多，让她依旧为生活奋斗，而不再有梦想。

转眼间，她已成了公司的老职员，薪水也涨了不少，因为自己的努力，经理给了她升职的机会，本想幸福便在不远处招手，却万万没有料到，公司因为资金问题而突然陷入困境，她将拥有的一切又成为了过眼云烟。

命运弄人。

昨日深夜，一阵电话声将她从睡梦中惊醒，电话那头是母亲抽泣的声音，父亲走了，走的那么突然，她没有见到父亲最后一面，从此，父亲在她的脑海中便只剩背影。她挂了电话，坐在冰凉的地板上，彻夜不眠。

现在的她，蹲在街口，雨越下越大，沾湿了她的一头秀发，眼泪和雨水一同滑下脸颊，她哭出了声，身体因寒冷而不由自主地开始颤抖，而在她心里，这城市如同一把利剑，残忍而冰冷，划破她的皮肤，直达心脏。

她要回家，她要回家。

这样强烈的欲望充满了大脑，她起身招手，坐进一辆出租车，地点是自己的出租屋，她想着，屋里的哪些东西要打包带走，哪些东西就此抛弃，她想着，要用几个打包带，要买几点的机票，她想着，用怎样的姿势拥抱满脸泪水的母亲……，出租车里的广播打断了她的思绪。

“姑娘，即使你生活的并不起眼，即使你已被这座城市打得遍体鳞伤，但你要相信，上天不会亏欠努力的人，你总会拥有自己想要的生活，只是因为你的倔强，你不曾回头看看自己的汗水灌溉的一路鲜花，只是因为你的倔强，你永远都站在阴影中隐藏着自己，只是因为你的倔强，你不敢面对现实，却也失去了相信现实的勇气……”

泪水又一次流下，只是这次，泪水的温度布满了全身，激活了每一个细胞。

她拿出随身的笔和纸，写下了那句蹦出脑海的句子：

“既然选择了远方，便只顾风雨兼程。”

——汪国真

她挂着泪水，却绽出了笑容，她在想明天应选择哪套工作装，地铁上的早餐是面包还是牛奶……车窗外的雨停了，天空中的星光明亮而闪烁，明天，会是晴天。



鲁迅先生要是活着

2013级高三理(4)班 谢雨晨

鲁迅先生，众所周知，一个伟大的中国无产阶级的革命家，文学家与思想家，曾写出了《狂人日记》等讽刺社会现实的伟大作品。面对着混乱不堪的中国社会，他不顾一切地用着手上的笔与其作斗争，激发了许多爱国志士的救国热情。1936年10月19日清晨五点二十五分鲁迅先生在上海因肺结核病去世，年55岁，这是一个文学界痛心的时刻。但是假设时光倒流，在那时，鲁迅身体健康，可以继续留在世界上，他又会见到什么，做出什么呢？

1936年，鲁迅先生没有去世。1937年7月7日卢沟桥事变之后，中日战争全面爆发，鲁迅先生将会听到，看到日本鬼子对中华民族的残忍暴行，他又会投入至民族生死存亡的关键时刻。一年一年过去，他将会看到人民在战争中的悲惨生活，国家的动荡不安。这对于他，一个用笔去战斗的战士，又会是怎样的触动与悲伤。

等到熬过了抗日。要是鲁迅先生撑过了这段非常时期，那么下一段对于他来说，又何尝不是“非常时期”呢？内战爆发，国民党与共产党又会水火不容，那么对于鲁迅先生，又会是一个怎样的左右为难的局面呢？他会选择哪一方呢？是国民党？是共产党？还是都不选择呢？反正无论如何，鲁迅先生又得面临躲避通缉与追杀的生活。这对于一个为国为民的文生，又怎能不是新一重灾难与逃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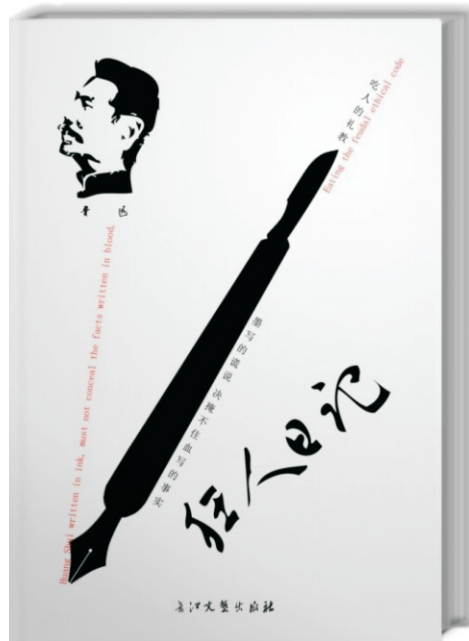
3年内战，盼到了新中国成立，如果对马克思主义有特别信仰的鲁迅先生选择了大陆，那么鲁迅先生又将如何抉择？实际上，毛主席原来就被罗稷南先生问过了这样的问题，后来被鲁迅之子写进了《鲁迅与我七十年》中：“1957年，毛主席曾前往上海小住。湖南老友罗稷南先生抽个空隙，向毛主席提一个大胆的设想疑问：要是今天鲁迅还活着，他可能会怎样？这是一个悬浮在半空中的大胆的假设题，具有潜在的威胁性。不料毛主席对此却十分认真，深思了片刻，回答说：以我的估计，(鲁迅)要么是关在牢里还要写，要么是识大体不做声。一个近乎悬念的寻问，得到的竟是如此严峻的回答。罗稷南先生顿时惊出一身冷汗，不敢再做声。”任何人读到这段对话，都会出一身冷汗。

那么就不难分析了，鲁迅先生要是面对着新中国的社会，必然会有不少见解与看法，但他要么会看透大局不去评判，要么就是关进大牢还在继续写。这两种结果对于他来说都是折磨啊。不去写，那么他心中只会苦闷；写出现实，只会落得投入大牢的后果。这是多么悲哀的现实啊。

朱元璋做了皇帝就不是从前的农民朱元璋了，洪秀全当了天王也不是从前的农民领袖洪秀全了，而一个思想家是永远不会背叛他自己的。谁在那个位子上，谁就会对着鲁迅这枝笔不舒服，由一个对鲁迅的赞美者变成仇视者，这并没有不好理解的（出自好搜百科）。可是对于一个敢于揭示现实的战士，却真的是一个命运的玩笑啊。那么分析了这么多，鲁迅的一生，似乎充满了悲情与沧桑，这却是一个民主战士所必须去面对的矛盾吗？

鲁迅的殊荣曾被中国文学评论家夏志清评论为中共的制造品，这倒也是一个事实，但是如果鲁迅先生继续活着，还会是现在的中国无产阶级的革命家，文学家与思想家吗？这确是一个很好的疑问。如果鲁迅活着，哎，人的长寿看起来是人的幸运，但对于鲁迅呢？似乎是悲哀与惋惜。

如果鲁迅先生长寿，能多活3、40年，那么到了1965年，也就是文革，那是多么令人不敢想象的悲惨结局啊！！想想老舍先生吧，一代文豪，却被一群无知狂妄的红卫兵凌辱，却投江自杀，却成为了中华



人民共和国的屈辱历史。那段疯狂的岁月，不仅是那些文学家的耻辱，更是国家与民族的耻辱啊！！

不知为何，对于这样一个中国无法或缺的文学家，自己却是为他的悲哀所痛心。鲁迅先生在现实当中，没有长寿是他的幸运。可是在现在，面对着鲁迅先生不可能出现于此的事实，更加使我灰心意冷。面对着现今充斥着财富功利的文学界，已没法找出像鲁迅先生那般直面写书，为中华民族而奋起的革命志士了。不少的人只会空喊口号，只是借此理由来获得名气与全力。无人去揭发现实，无人全然不顾自身利益甚至生命去劝告世人。甚至不管文学界，整个社会都充斥着冷漠与敌意，充斥着危险与对功利的变态追求。如果鲁迅先生看到了这些，是否又成了不幸？是否又是中华近代史的悲哀？

看看现在吧，为什么文学界缺乏着真正意义的“斗士”？实际上跟文革脱不了关系。鲁迅一代的文学家，要是能对文革说些什么，那他们要说的我们也不用去想了。可是，我们有对那段历史有过深刻的反省么？现在的小一辈，几乎没有谁是在小时候就对文革有过深刻与全面的了解。而对于抗日呢？情况却完全相反了，国家甚至对抗日专门设立了一个纪念节。就算不管这些，对于现在充斥着电视荧幕的所谓的“抗日神剧”，对于1个中国人单挑10几个日本人的情节，不就是在纯粹地误导青少年么？对于抗日都这样，那么文革就不用说了，真不知鲁迅先生对此有何见解呢？

哎，哎！鲁迅先生的悲哀啊！无论是历史还是现在，存在与不存在都是鲁迅先生的悲哀啊！我们何时，何时？才能让鲁迅先生的存在变成他的幸运，甚至是他的荣幸呢？

高二理四 谢雨晨 书
2015年3月8日 星期日

梦

2013级高三理（5）班 丁剑波

风又起。

他已厌倦了孤独。在干涩的风扯下他最后一片叶子时，他缓缓闭上了眼，准备迎接冰冷的死亡。

“不该这样的啊。”闭上眼，他幻想自己依旧是茂密森林里一棵长满苔藓的树。鸟儿在他浓密的睫毛上歌唱，阳光亲吻着他的脸颊，风为他带来玫瑰花瓣的芳香。他在想象的世界里不断徘徊，想让这些画面永远明确，以求得沉睡前最后一丝温暖。他微微颤动睫毛，一颗颗晶莹的泪珠便坠落下来，被风扯碎，砸在他皲裂的脚上，涩得他生疼。



然而他终于没有等来死亡。

不知是神灵不忍看他死去，抑或是诸神都乐意陪他玩这孤独的游戏。他感到全身的血液都满满变得鲜活，水分一丝一丝从脚渗进他的皮肤，他的肢体变得年轻起来。落了满地的枯叶煽动翅膀，变成透绿，又重新粘合在他的头皮上。

时光倒流，苍老消逝，他感觉糟透了，莫非是这该死的命运还想让他再经历一次被人类无情掠夺与遗弃之痛吗？这么想着，他痛苦地闭上了眼。

再次睁开眼时，一个人拿着斧头砍向他的手臂。
“这还有一棵那么鲜活的树，我要用他做一把好椅

子。”那人兴奋地喃喃道。而在刀刃快要碰到树枝的一瞬间，那人却慢慢地把斧头往上举，举止怪异的倒退着离开了。

像一场电影，一切都被倒带了一样。他从这天的正午，迎来了黎明；迎来了孤独漫长的夜；迎来了黄昏；又迎来了正午……日复一日，时间乐此不疲往回奔跑，越跑越快。而每一天，他都经历着以前被人类夺去自己一部分的绝望，但他却完好无损，偏偏活了下来，并且变得俊朗而年轻。

他已变得绝望，他只希望这游戏快些结束，让他可以休息片刻。至他被身上凉凉的触感唤醒时，发现自己又变成了一棵长满苔藓的树了，鸟儿可以在他浓密的睫毛上歌唱，阳光把他轻抚，暖风和煦，绿意盎然……他感到自己在慢慢变小，变得娇嫩，指尖长出了小小的绿芽……一个孩子惊喜地叫出声来：

“呀！快看！这有一棵可爱的小树！”听到人类的声音，他吓得蜷缩起来。听到呼喊，其他孩子聚拢过来，爱怜地抚摸着他的头，并祝他有美好的一天。

他第一次感到，人类那举着杀戮的手也能有爱的气味，他小心翼翼地发出“沙沙”声以示友好。他在风里舞蹈、欢笑，他突然爱上了这世界，他真想就这么活下去……

而我们看到一棵树，一棵干枯的死的木头倒在灰蒙蒙的世界里，他的枝干被砍去，他遍体鳞伤，他在他漫长的梦境里悄无声息的死去，面带微笑，仿佛周围绿意盎然，暖风和煦，鸟儿在他的睫毛上唱歌，阳光亲吻他的脸颊，孩子们用稚嫩的小手向他打招呼……

风住了。

柔和的昆明

2013级高三文(2)班 杨曾麟

从小长大的地方就是昆明。晚上数数星星，看看月亮，感受着高原的凉风，与院里伙伴玩着不知疲倦的游戏，我的人生景色便是这样一眼眼看着昆明，一笔笔画上的。儿时昆明的记忆永远在内心深处忽闪忽灭，却从未消失。大概以后远去了，故乡就是这样的存在吧。

幸福的人也许并不先进，群山环绕的昆明便是。与高原明珠和睡美人在一起，如一个无忧无虑的家庭一般，无欲无求，怡然自得，倘若真是有所需要，想必也是要长久的和平吧。昆明永远都是轻盈的，西南边陲，远离了沿海腥味的风，避开了中部漫天袭来的尘，却总也登不上宜居城市的首，就这么轻轻地看着，像是一个成绩中等的学生，不去羡慕赌上人生去学习的同学的毅力，不去嫉妒拥有天赋轻松学习的同学的聪慧，默默地走着，一路上倒也伴随着高海拔的暖阳，柔和的心情，哼着些调调，步伐轻快。

昆明沐着春风时，人们懒懒散散地脱去冬衣，和重要的人相约着在街上漫无目的地走着，聊着各自的所遇。昆明的春天似乎来得更早些，不下雨，不刮风，来得轻轻柔柔。3月，满城的樱花装点着城市，人们各自过着自己的生活，一幕幕像是画中的场景一般，唯美，和谐，伴着轻轻地吉他拨弦的声音，拼命追赶时间的学生，为了生计大声叫卖的小贩，办公室里嗒嗒的敲打键盘的职员，公园里跟着音乐微微舞动的老人，都跟着昆明的节奏律动着，他们用生命散发着自己的光亮，哪怕微弱，却也不可或缺。

昆明于我也是重要的存在。也许是对外面的世界的恐惧，出省后没了作为省会人的优越，却染上了来自西南边陲的自悲，如同外国的月亮比较圆一般，看着在家乡也见过的高楼，却像第一次见那般震撼耀眼，看着不及西山一半的小山包，却觉得难以攀登。看着异乡的景色，总想甩开昆明。直到被潮湿的气候，闷热的三伏天蒸着，被梅雨过后的霉味熏着，被异乡的快速的脚步声惊扰着，在霾中辨不清方



向。我便明白，柔和的走着的我只属于昆明。

春天啊，总是吹着些小风，把额头上的刘海吹散，总是撒些稀稀落落的小雨，洗洗操场，换换空气，总是照些太阳进来暖暖人的身子。有时会不觉伸个懒腰，感叹生命的美好，又会展开双臂拥抱一下蓝天红土，心中慵懶而又满足。期待着这座柔和的城市，若是就这么走着便好了。一直这么安逸的，轻盈的走下去。

与你相约一个甲子，到古昔之年再一同再到圆通山看看三月绽放的樱花。

如果可以，我愿你永不老

2013级高三理（5）班 梁宇晴

我不知道该如何评价眼前的晚餐。抱怨的话已讲过千次万次，这次却怎么也说不出口。我大口塞进不干不稀的浓稠的米饭，嚼碎口中咸涩的蔬菜，和着辨不出原本样貌的汤吞进肚子里。仿佛受刑一般结束了晚饭。推开碗，我起身，对面的人却对着一盘盘不知隔了几天又用微波炉热了多少次的菜兀自吃得欢快。不雅的吧唧声，是整个屋子里唯一的声响。静默良久，我收回眼神，对着餐桌说了句，“外公，我吃饱了。”不等那句含混的“嗯”从他忙碌的嘴角吐出来，我已经推开凳子离开。回头望时，偌大的

屋子，只有厨房的一角闪着温柔的黄光。我进了房间，自此，再无交谈。

临睡前踏进外公的卧室，轻轻关掉唱着戏曲的电视机，室内，只余重重鼾声，时断时续。

我并不是故意沉默，故意冷漠，只是面对外公的时候，心里的落差实在太太，不知如何开口，久了，变得不如不说。

很小的时候父母不在身边，我被寄养在姑婆家。不用上幼儿园的时候，我总是在早上十点左右出现在太婆家门口。而外公每次都在。坐在正对着大门的一把藤椅上，右手边是冒着白气的热茶，手里或是报纸，或是厚厚的大部头。看见我来，眼神略略一抬。作为家里最小的孩子，我受尽宠爱，平时任意妄为，没大没小，没人管得住我，我却独独怕他。每次被他的眼神一扫，我的坐姿就会立马端正。看见他坐在藤椅上，我毕恭毕敬地叫了一声“外公好”，再轻手轻脚地换鞋进门。当时太公已然苍老，留着长长的胡须，颇有些仙

风道骨的模样，而外公一人决定家中大大小小的事情，从来都是那么的从容不迫。

我永远忘不了一个背影，白色的棉T恤扎进裤腰里，包裹着一具充满活力的躯体，挺直的脊梁像是能把我们一大家子人都蔽在身后，在那样宽大的臂膀下，我只觉安心，仿佛天底下没有他办不到的事情。那时的外公如同守护神一般存在，威严而又神圣，尽管从未被他训斥，我依旧对他心生敬惧。

也正是因为如此，才会对后来的场景，莫名地感到不适应。

那就像是神走下祭坛，敛去了周身光彩，真正令人窥见他的真颜。

于是你这才发现，他再普通不过。

两年后，太公太婆双双去世，这个家，像是散了一样。

太婆的老屋空空荡荡，进门架着灰白的遗像，唯一的动静，就是散着烟的三根香。

外公随爸妈一同来到云南。从前叱咤风云的形象不再，他像所有居家的老人一样，洗衣做饭侍弄花



草，偶尔出去打打麻将。看似闲散的生活，惬意舒适的外表下全是满满的空荡与寂寞。他所熟悉的一切都在几千公里之外，他在这里的发号施令不具有任何意义，他变得弱小，需要别人帮他解决问题。可我不懂他的恐慌，我只是慢慢地觉得，外公在一点点的小下去，从充满整个房子，到填不满他小小的房间。我突然有些害怕，却说不出自己在怕什么。

上学时总是会习惯性地往后望，冬天的早上天还未亮尽，他模糊的身影融在一片灰白的墙景里缓缓离我而去。他看上去格外渺小，甚至不如他手中的烟卷，至少还有着明灭的火星。

我想哭了。早在看见他在躺椅上摇晃时就想，早在看见他与卖菜小贩争执时就想，早在看见他为了几块钱在麻将桌上大吵大骂时就想，早在看见他把妈妈给他的生活费推回去时就想。只是等了又等，泪，还是没有落下。

我的外公，像是被偷走了。

有一个坏蛋，把他原本饱满鲜活地灵魂抽走，塞进了一个干瘦喘息的病体。我弄丢了自己的外公，却找不到那个小偷。

我开始怨恨时光，它定是罪魁祸首。它吸干了外公所有的热情，所有的活力，不久，也要开始吸食他的生命。

外公已经越来越力不从心，他开始忘记一些重要的事情，在面对母亲的责难时，他就像小时候的我一样，低着头，沉默着，手足无措。

我偏过脸去不敢看。空气里有什么流走了，抓不住，也回不来。

车上，父母还在为外公的健忘愤愤然。我的手却越攥越紧。终于出声：“够了！他只是个老人！”他们终于止住话头。而我，终是察觉了自己语气里的哽咽。

我只是承认了一个逃避已久的事实。可是为什么要哭呢？

我所嗅过的花全都凋谢了。我所见过的鸟全都一去不回了，我所住过的老屋永远的空置了。

岁月神偷。

有个人曾经在我的生命里巍然矗立过，于是我希望他永远扮演巨人的角色。

时光，能不能把我的外公还给我？

梁宇晴

生命有你

2013级高三理（2）班罗婧萌

你傍山而居，看着云卷云舒，和着川河叮咚，载着欢声笑语。如此反复，四季无别。在这里，郑重向你问好，我的家、我的暖城——景东。

所有的日子里你总是呈现着你的美，从御笔山到黄草岭、从无量山到杜鹃湖。唯一不变的是，天很蓝、风很柔，你总是很美。

初春时候，天气里的暖意很足，受了一点孤寒的枝条也开始活跃起来，先是冒出一丁点儿绿，然后就开始吐露芬芳了。此时，黄草岭的茶地开始醒来，嗅着春之气息，花儿开始登场。先是梨花，贪婪地吮吸着清晨的雨露，在朝阳拨开云雾散下来的一瞬间突然就抖落花苞开出花朵一般，神奇而美妙。此花一开，到处都是热闹，似乎在笑，李花、桃花也推着、挤着彼此挣脱花苞的束缚，“哗”地一声，笑盈盈地对着朝阳爆发了。随后几天，放眼望去，桃花开得一团团、一簇簇，漫山遍野的霞。梨花一片片、一坝坝也登场了，粉白相间，交织出炫目绚烂的风景，沉醉了一双双眼睛。

蝉声突然变成生活的一部分，宁静温暖的春拖着慢慢的步子别过身去，嚣张跋扈的夏横冲直闯地来了，且没完没了，占去了一年大半的时光。气温骤升，正午的太阳炫酷地蒸烤着这座柔顺的小城，没人

敢与它叫板，只是想设法避开它。避到哪儿呢？满目翠色的山向人们招了招手，于是想都不用想大家就奔着山上那些无边的阴凉去了，此时的无量山真是爽到心里的凉快啊。

树是高得不见天，树叶则是细密得透不进阳光。只有在不留神的缝隙，才会有偶尔跳跃一下的光。这些绿色屏障，遮挡在最高处的一层，直面热辣的阳光，显着黄绿色，越往下颜色越绿越深，远看煞是别致。



山中的路堆着落叶，松软暖脚，行走其间，就算累了也无妨，可躺可坐，实在舒服。进上山也不必带水，林间的泉交错叮咚，分不出一条还是几条溪流，只是水清冽得连细小的石子都看得真切。所以常常不管渴或不渴，都忍不住捧上一口泉水，顿时就有了从指间到心间的清凉。

云雾起时，顿成仙境，在云海茫茫中行走，有如腾云驾雾一般，情趣盎然。再有只兴起的长臂猿，啸叫出凄厉而嘹亮的声音，让人顿生亦古亦今的恍惚，那感受真是丰富得不行。金庸笔下的玉璧剑湖就在此地，信步走到湖畔大石上体验下“段誉练剑”的气场招式，也是夏日里景东人

在无量山上的保留节目。

哀牢山上的杜鹃湖也是惹人牵挂的。哀牢山绿意盎然，让人睹之清凉不说，那杜鹃湖更是清亮得逼人的心，只看过去一眼心便化了去了：忘记哀牢山的高峻险要，忘记一路上的颠簸烟尘，水洗过的清凉迎着湖面的风簌簌地贴在身上，所有的尘俗疲惫顿然消逝，人像是净化过一般，心里觉得新生一样，美美的。

自小长大在这一份山水里，觉得生来如此的你就该生来如此地把美好带给我们，于是我们终生相依，依偎在这份大自然赐予的福祉里。暖城景东，你好大的福气，我一生依恋着你。

指导教师：高洪

推荐理由：已经有点小美文的感觉了。经由同学的文字对那个叫景东的地方也生出了向往的心，这就是文字的力量。



谁家小楼挂珠箔

2013级初三（4）班 史珂语

我站在雨里仰望你垂闭的珠箔，一瞬，就恍惚了岁月。

——题记

屋内闷热得喘不过气来，本是明亮的房间骤然昏暗。我拂落额上渗出的汗珠，在地上溅开一朵妖冶的花。不知何时吹来的微凉的风伸手挪开鼻稍的闷热。我长舒了一口气，耳畔却传来铃铛清脆的响声。我

回头，瞥见窗上轻轻摇曳的彩色珠箔及底部叮咚作响的铃铛，隐约可见朦胧如马赛克的雨幕。

犹记得那日斜阳下谁家窗上珠箔被蜜桃色日光浸湿。我定定地站在青石板路上，小小的身影被拖得很长很长，目光凝固于谁家小楼窗前，溢出可见的渴望。你拉起我的手，笑得有些炫目。回家的路上，脑海里五彩珠石散发出令人着迷的光泽。看着心不在焉的我，你有些迷惑，却又了然地微点了点头。不知过了多久，我背着书包一蹦一跳地推开房门，眸光流转自窗前。心中埋藏下的小小兴奋顿时如同甘甜而



又活泼的清泉汨汨流出，溢于花枝乱颤的唇角。斜光一瞥，瞥见一旁夕阳浸泡下你泛起微笑，带些自豪，也带起了几道有些醒目的深深皱纹。



萤火虫提灯走过我的窗前，珠石散发出绮丽的光泽。夏至骄躁的雨点埋没了震耳欲聋的蝉鸣。我揉了揉沉重的眼皮，木桌上的时钟时针和分针几乎连成一条笔直的线，米黄色的纸张上是有些潦草的字迹。我抬首，五彩缤纷的珠箔瞬时在我的瞳孔中绽放成朵朵绚丽而明媚的花朵。我忽的一怔，脑海中浮现出灯光下，五颜六色的珠石被你粗糙而有些笨拙地手指串成我的小心愿的场景。在珠石的光辉下，你的指尖泛出无力的苍白。不知多少个日日夜夜，你小心翼翼地编织着珠箔，换来了我绽放一瞬的笑。

青石板不变，院里梧桐长到了我窗前，我拖着有些沉重的行李箱，走到了楼下。日光倾城，将洁白的云朵染成蜜桃

色，我的影子被拖得颇长。傍晚时分，窗前的珠箔散发出绮丽的光，透出房间内温暖的光。我扯着嗓子向阁楼喊你，如我所料，你掀开珠箔，传来一阵清脆的铃声。我快步向前跑去，却瞥见你颤抖着手架上一副厚重的眼镜，反射出一道刺目的光亮。我微微蹙了蹙眉，目光触上你努力挥动的双手和满头银丝，比珠箔更加绚丽。

一场大雨洗尽了闷热，洗尽了满天厚重的乌云。我自顾自地踱步走到窗前，伸出有些颤抖的手指，细细抚摸着光华的珠子。珠箔随风轻轻晃动，我似乎感觉到另一只粗糙手掌的温度，想到了另一双有些浑浊的眼散发出的清澈而温柔的光泽。敢问谁家小楼挂珠箔？



水之赞歌

2013级高三理（1）班 高楠

你无形，却能镂刻外物的千姿百态；你无迹，却能使世界充盈得五颜六色；你无味，却能让你的痕迹耐人寻味。

你是水，是万物之源，不但哺育着天下苍生，也哺育千古思想，万古精神。

无所谓方，无所谓圆，无所谓长，无所谓短，你不拘泥于形态，顺应于自然，于是你能屈能伸，能集天地之灵，形成浩瀚江海，包容万物，用广阔的胸襟孕育蓝色经典、人类文明。亦能不畏艰险，压缩自己，甘做渺小水滴，集精华于一身，对准坚硬的石板，奋力扑去，纵使粉身碎骨，也从不放弃，持之以恒，为其塑造出别样形态。亦或成为股股线条，在黄土高原纵横，切割出千沟万壑，最终仍汇成一河，灌溉华夏沃土。

当然，你也不是一味退缩，当无知的人类肆无忌惮地污染你，毁坏环境时，你也会发怒以连年的干旱惩罚世人，或以汹涌的洪峰告诫世人，展示出你威武的一面。你常以柔克刚，创造出惊叹世人的奇迹。

细察你，才发现，你心胸宽广却不容打破底线，你甘愿受屈却造就以退为进之势。胸怀博大，屈伸有度是你的形。

红橙黄绿青蓝紫，你所在的世界五彩缤纷，而你总保持纯净的透明，始终教育人们行善之道。你在无声的黑夜，乘风入世，化作甘霖，撒向大地，为刚探头的小草增一份绿，为含苞待放的花骨朵添一抹红。为了让这片多彩的土地养育一方人民，你不惜辗转奔波于天地间，接受雷电的洗礼，无言将我们揽入怀中，悉心呵护。

细观你，才发现，你的色在于默默奉献的纯粹与干练，你的善在于教化出人类向往纯洁的心灵，你的伟大在于缔造丰富多彩的万千生灵，于是丰富多彩的世界上仰赖于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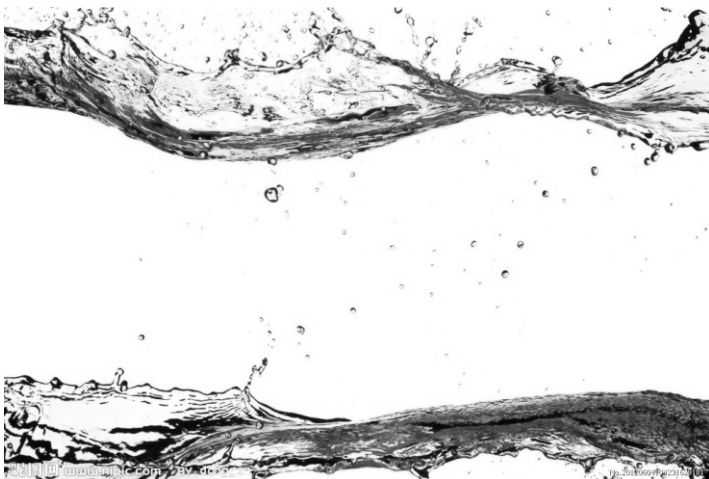
“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看到气势雄浑的你，才突然意识到“逝者如斯夫！”你的足迹走遍天涯海角，跨越古今中外，你带着一曲曲历史颂歌从远古走来，在你恒久丰富的经历中，可发现时境迁移，只有顺应潮流、科学发展，才能避免淘汰，不被湮没在东去的历史长河中。

细品你，才发现，你高妙深远，同时间一道奔流不停，启迪世人珍惜时光，借古鉴今，生生不息，我们该爱生命一般爱你、护你、珍惜你。

此生带着敬畏之心观察你、品读你，带着崇尚之心亲近你、向往你：有你同在，此生美好，有你同行，我心明朗：你是世界，世界就是你。

指导教师：高洪

推荐理由：写水，真是无畏的举动。好在我们的同学还是写出了自己眼里的水，自己感受到的水，真可谓“此中有真意，欲辨已忘言”。



四季赞歌

2013级初三(1)班 潘姝羽 赵芮 李乐莎 王梓萍 杨洵

春·惊蛰

当霞光镀满天际，我们读懂自然的奇妙物语；当新芽染上绿意，我们领会春天的唯美诗情；当鸟鸣响彻天宇，我们体悟生命的蓬勃生机。

于是我们收紧心跳，想要重温生命初绽的浓烈时刻；于是我们屏住呼吸，想要追寻记忆初始的激昂瞬间。

天净沙 春景
 轻烟细雨栖鸦，
 绿柳鸣虫新芽，
 寒烟水激金沙。
 临水照花，
 笑看前路泥洼。

恰同学少年，风华正茂。

春风和煦，绿草如茵，我们携手在阳光行云下漫步，几分友谊；阳光普照，鱼游鸟鸣，我们共同在万物复苏里寻梦，丝丝憧憬；溪水潺潺，波光潋滟，我们结伴在记忆洪波中找寻，多少情趣。



樱桃又红，芭蕉再绿；几重东风，几度飞花；花鸟缠绵，云雨空明。

以至那嘹亮的虫鸣，踩着微风，踏着梦，掺杂着嫩叶与泥土的芬芳，氤氲着生机勃勃的气息，揉碎在春光中浮动，循着青春的方向前行。

我曾寻觅，我曾追忆，我曾留恋，我曾期许。也许正盛期，或许未逝去。要是还来得及，我便以溪为舟，以日为楫，以绿茵为流水，芳花为藻鱼。我定要全力，全力，把青春的帆儿扬起，应着春天去。

天净沙 惊蛰
春雷虫蛰农忙，
彤花鹂草翠芳，
风曳游苕水旁。
逐梦路上，
流年如水似伤。

那时节，惊艳了我们的青春，蛰伏着我们的流年……



夏·夏至

明明只是刚蹿出头的夏日的萌芽，却已带来近乎残忍的热浪，雪冻后被剪得光秃秃的树群，赤裸裸的暴露在阳光下，那跳动的微弱心脏都要被晒化了。

夏蝉是最聒噪的，没了绿荫的庇护，不知它还能躲到哪里耀武扬威。校园里的绿窗朱墙，泛着灿灿的白光，盯久了便会晃着你的眼。你想起《幼时记趣》里那个能张目队日的沈复，不禁暗自佩服。站在长廊上俯瞰四面红砖，像极了一个四合院，“三味书屋”中苦读了三年的你呀，可曾发现，在那布满葱茏的墙隅，也许藏匿在一个“百草园”。

夏天的离开会和它的到来一样急促，留下满地落花，容不得你叹惋。世界隆隆驶过却忘记带走的回忆，被你一一珍藏。

敲瞧那条热气腾腾的跑道吧，你们银铃般的欢笑还回响着，曾经那些明丽轻快的喜欢与追逐依然不减，银杏的影子越缩越短。像你的青春一路跌跌宕宕。

那年夏至，你终于明白，夏天存在的意义，就是用极致的火热冲淡离别的悲伤。浑浑噩噩的我们已在人生路上飞驰，油很满，底气很足，拒绝哪怕一秒的迷茫。

灯光亮了，影子断了，电影散场，下一场演

绎故事的人再不是我们。转过身，生活还在继续。



秋·寒露

露，踟蹰而至。

窗外，是相濡以沫的晶莹，一枚寒露轻颤于指尖，楚楚动人。我惊诧于它的可爱，又倏地想起，南国的露，不同于繁重的雨点和流金的雪花。恍如那些岁月里的阳光，灿烂的微笑。

露，喃喃絮语。

似那眷恋故园，泪湿衣袖；似那旧友重聚，婆婆双眼；似那酱油鸡滑落喉咙的甜蜜，亦似那“可怜九月初三夜，露似珍珠月似钩”的辛酸。

轻沾露滴点点，垂颜，合眼，往事重现。

艳阳高照，漫漫跑道上步伐铿锵坚定；寂静深夜，埋头书堆里眸光清澈闪烁；凉风习习，绿阴一隅里笑容爽朗悠悠；窗明几净，语文课上你我思绪万千。

无奈韶华短，岁月瘦，转眼又是一年秋水流。

或许，时光就是那缕秋云，不动，不动着，烟消云散。

落雁回首，徒留数枚红叶零飘飘，似卸了美人妆；候鸟南飞，再增鹏程万里，路在前方

盈盈寒露，闪着鸿雁邀翔的渴盼，载着入水雀鸟的拼搏，乘着菊花灿烂的明艳。片片秋叶，坐着辛苦劳终丰收的喜悦，枕着年半时过万物息的悠然，藏着来年再搏更一楼的坚定。

或许，下一个秋深露寒，你在此岸，我在彼岸，互道安好，笑靥依旧。



冬·冬至



冬至——雪纷扬。

冬至，风起，雪落，梅香。

蚯蚓结成了一团，相拥等待着，暖春的到来；

麋鹿褪去了旧角，共同守候着，崭新的未来；

山泉淌过了松林，熠熠闪烁着，新生的光彩。

万物，静默。生命的始源，汇聚着新生的力量，静候唤醒世界的盛放。

因为在冬季，梅花才有源自苦寒的幽香；因为在冬季，青松才有挺直高洁的赞誉；因为在冬季，我们才有乘风破浪的勇气。南国的雪，银装素裹，粉雕玉砌，充盈着记忆，温柔了岁月。朔方的雪，坚韧执

着，带着年少的不羁，闪着灿灿的光，踏出青春的曲。

曾记否，恰同学少年风华正茂，云附校园挥斥方遒；曾记否，浮云游子离乡苦读，邻舍同窗友爱互助；曾记否，冬季初临白雪压枝，诚苑中庭欢声笑语……毕业的骊歌即将奏响，我们携手走过的路，崎岖也好，平坦也罢，氤氲着流年，不曾忘记。

春去秋来，周而复始，几许冬至，几场大雪，几载回忆，因为我们年轻，因为我们在路上。

岁末，冬至，白雪几席；回首，三年，花开一季。

雪霁——天初晴。



外婆的门

2013级初三（5）班 所揽月

苍烟浓淡，我仿佛看到了故里的山川，多少尘埃旧事涌上心头。那残瓦深苔、寻常巷陌，外婆站在斑驳红漆剥落的木门前，细数着过往。如今我已离故里，而外婆絮絮叨叨的规矩依然回荡于心。

在我依稀的记忆里，外婆懂得很多东西，也有很多的规矩。故居是很老的南方建筑，一进门是四四方方的天井，从两侧拾阶而上的堂屋里贴着“天地国亲师位”，八仙桌上摆放着瓜果糕点，贡奉着祖先。合上堂屋吱吱呀呀的木门，我们一家就在小厨房里吃饭。外婆总是监督着我把所有的饭菜吃完，甚至不能掉饭在地上。我老是缠着外婆问原因，她只是说这就是规矩，祖祖辈辈都是如此的。

我跟着外婆在暮色中推开那扇神圣的沟壑纵横的木门，听着外婆絮絮叨叨的祷告，望着深沉肃穆的灵位，原来珍惜所有食物便是这样不可侵犯的规矩。如外婆的门一般，立于天地，更需要我们守住。

记得那时家里最年长的是太婆。她老是佝偻着身子坐在八仙桌一侧的旧沙发上，她很少言语，拉着我也只会说些听不懂的话。太婆的生活习惯和我们不大一样，她吃素并且长期住在寺庙里烧香，据说将我们一家的名字都记上了功德簿。外婆会单独做太婆的饭菜，盛饭也要第一碗给太婆，即使我已经眼巴巴看着碗很久。太婆也是神圣的，外婆说不能对太婆大呼小叫，这也是规矩。后来太婆安静地走了，外婆叮嘱我千万不能说那个字眼，“送丧”也要说成“送太婆上路”。寺里也来了很多像太婆一样吃斋念佛的老人来送太婆上路。

我跟着外婆在日暮斜阳中推开那扇红漆剥落的木门，八仙桌上多了太婆的灵位。我学着外婆的样子着重地磕了三个响头，在萤萤烛光中，原来尊老是这样不可逾越的规矩。这些祖祖辈辈传承下来的规矩，更需要的是我们坚守，才能屹立不倒。

再后来，我得出门上学，外婆握着我的手交代了另外的规矩。大概是些尊师重道、礼让他人的话。临走时，外婆又打开了那扇旧木门，在袅袅升起的青烟中，我竟感受到了沉重，那许是融于血液、一脉相承下的责任使命吧。

悠悠寒烟，我依稀还记故里，还记得外婆的那扇古朴斑驳的门，外婆的门被推开了无数次，外婆的规矩无数次回响耳畔。这世间最难的事不是学习传统，而是在长大之后仍时时记得家训，将所有的传承理所应当成为习惯。中华民族世代代的美德的“门”，需要我们这一代坚守住，保护好，弘扬下去。



为你而善

2015级初三（1）班 王梓萍

我想你始终是善良的，在我那样不善的时候。于是你教会了我成长中最难的那件事。

——题记

我常在睡梦里忆起你那双饱含泪水的眼睛，仿佛在质问我的罪行。

那时我还年幼，你也不过六七岁，但以狗狗的寿命来算，你已经很老了。是的，你几乎用尽了整个青春来陪伴我长大。



你本不属于我，你从来都不属于任何人，你有着鲜活的生命，只属于你自己。

我想起那个阳光炙热的下午，我和你在院子里玩得大汗淋漓，想进堂屋里倒水喝，却在踮起脚尖拿杯子时，失手碰掉了祖父视若珍宝的青瓷瓶，脆弱的陶瓷应声而碎，我仿佛也听见了自己心碎的声音。厨房里忙碌的祖父循声而来，看见地上的瓷碎片，面色骤然变得铁青，像是隐忍的火山。

祖父瞪着我，空气都仿佛凝固了，“怎么回事？”我吓得冷汗直流，鬼使神差的伸出手，指着趴在脚边的你，“它，它弄的。”我听见自己嘶哑的声音。你似乎还来不及反应，便被祖父一把擒住，拖进了后园里。我呆滞的站着，仿佛刚刚经历了一场猝不及防的兵荒马乱。随后便听到了你凄厉的惨叫，把蔚蓝的天空硬生生染得殷红。我的眼睛很干，直勾勾的盯着地上那堆碎瓷片，说不出话来。

第二天，你拖着一瘸一拐的腿来到我身边，看见你原本金色的柔顺的毛被血浸透，已结成了黑色的血块，我轻轻蹲下，伸手抚摸你伤痕累累的背脊，心里很不是滋味。你眯起几近眦裂的眼，抬起头舔舐我的脖颈，要是往常，我早已笑出了声，可我只是难过地看着你，看着阳光下的，乖巧的你，眼角仿佛有泪。

你终于转过身，义无反顾的走了，好像事情本来就应该如此。你身后一串干涸的血迹，宛如朵朵红梅，开在我满心芜杂的旷野里，盛久不衰。

这么多年过去了，你也许已在天国罢。那些结痂的伤口，很疼吧？如果你仍存活于世，我们也再难彼此相认吧？也许那时你就在想：你陪伴着长大的那个天真善良的小女孩，何时变成了这幅恶毒自私的模样，莫非人性本恶？你定然不解，却也定然不会怨我，你是那样的善良。但我无法原谅我自己，我是这样的懦弱。

于是我总想着，向你所理解的人类世界的善良多靠近些，努力长成更好的人。这样，你会开心吧，我，也能安心吧。

我想握住你的手

2013级高三理(1)班 谢昊宸

无论我怎样的回忆，也想不起她那曾经年轻过的手。

以前家里来客，总夸她家里卫生做的好，很干净。那时我很小，从未想过干净背后的，是一双手，撑着腰的打磨劳作。家里很少用洗衣机，她不用，说是洗不干净，好多次都这样。几十年来，那双手一直和这些化学物品打交道，从没停过……

记忆里，她的手留有温度的次数变的很少，很少。再也难见她端坐梳妆台前的样子，对她来说，也再也用不上这些装饰，而只将这些装饰更好的永远留给了我，给了年轻的我。我迫切的希望能从世界那头抢回一些时间，不是给我，而是留给她，即使是一分一秒也好，让我陪她的时间能长一些，久一些。

她一直如此，没有怨言的履行着一个女人，一位妻子，一位母亲的沉重责任。无所顾忌，我只想轻轻握住她的手，用尽一切的给她温暖，消去一切苍老，一切斑驳。

如今，我大了，她把青春留给了我。常常需将一句话重复几次，常常在卧室里叫她好几次才应，常常在卫生间里踩到数不尽的头发。即使在同龄人中，她显得年轻，可我知道，她的心不再年轻……

那一刻，我想握住她的手，紧紧地，容不得松开的抓住她离我渐渐老去的年华，但每次都只是像一道闪电快速闪过而已，我什么也没做，只在心里祈求时间不要走得太快，那个我熟悉的妈妈不要离我太远，因为我怕看不见……

刚刚过去的那个高一，从未离开她那么久，因为学业，必须住校。没有了她每天早晨早已做好等待的早点，也没有了每晚烧好了冷了再热的洗脚水，更没有了她时常唠叨的话语。每晚我一个人，难以入眠。可这更何况是她？即使父亲陪在身边，可她依然感到寒冷，难以入眠。我难以想象离开家的第一个星期的每一晚她是如何熬过去，等过去的……我真的不敢想象。

直到一个星期的终于结束，我回家了。

那天，她靠的离校门口很近很近，近无法再在拥挤的人群里靠的更近些才肯停下。可要是往常，她也只会站在稍远的地方等我。远远地便看到她，内心不停地在打颤，好像几十辈子没有相见了！她矮矮的依偎在那里，隐隐的是她疲倦的艰难撑着的身体，我也就走的跑的更快些了。

一见面，她就从我手里抢过东西，说不让我提。我试着从人群中挤出一条道，她就在身后，一直紧紧的拉着我，就像小时候一样的拉着我，生怕在人群中挤散了，淹没了。一家人上了车。在车上，她不时回头问我，看我，眼角里剩下的只有血丝，好似在哭，又好似在笑。我注视着她的背影，唯一想做的，仅仅是握住她的手，静静的为她理顺那凌乱了一整晚的头发……但就像绝大多数中国孩子羞于说出“我爱你”一样，我最终还是没能去握住妈妈的手，只是，我希望我真正地长大，与我十七岁的年龄相匹配。下车的时候，母亲像是迎接远客一般抢着去拿搬东西，我终于忍不住了，冲上去摁住妈妈，抓过妈妈的手放在我的手心里，我想说点什么，但什么也说不出来，只紧紧地握着那双熟悉而陌生的手，有些枯槁，有些冰凉。母亲忙着抽出双手，去拎去提，嘴里还吆喝着“快点快点”我知道她还惦记着灶上煮着的牛肉。

人生还要继续，我与父母之间的爱还要继续，过日子的艰辛操劳还在继续，妈妈那双拉扯我长大的手啊，还会变得更加枯槁和苍老，但我会更加坚定地用我的生命去握住那双给予我一切的手。



我只愿花田成海

2013级初三(5)班 冉冉

花瓣从不会自己飞走，它只会追求风的方向。

——题记

我只愿花田成海随风而淌，直面青天临风堂堂。

人鱼在海底有着自己的一片花田，收集沉没船只上的陆上宝藏，将心事对着它们诉说几次几番。而我在自己的天地间开辟了自己的花田，把自己的心愿用花瓣写了几章几行。这孤岛上除却我与花田就只唯那青天白月，没有人敢靠近这被强行遗忘的地方。只因我天生异相，怕带来不祥，因此被流放。我把这荒芜如我心房的岛上种满平花素草，只望漂泊的船客能忘却传言，平心上岛。而那面纱却掩饰不了我那异人之相，船客总在一串惊叫之后慌忙逃跑，踏坏了吸引他们前来的花茎草根。于是，我被人冠名为蜃，化作仙山琼岛，吸引无知之人登岛，后又食其骨肉，啖其脂膏。原来自己精心打整只为游子休憩的港湾，在他人的口中，竟与蜃相差无异。



我心心念念让自己与众生相融，愿人们不要只因相貌丑陋而将我视为异族，然而那源自内心对未知的恐惧却生生将这愿望打为贪念与不祥。

岛上的不速之客日益增多，只因那传说，海上仙岛必有仙人所居。一草一木皆为神药，食之长生不老。而当苦苦追寻传说千里迢迢赶到我的孤岛的人，见遍地凡花俗草，却一心认为这是仙人故布玄机，生生断其根系，折其茎脉。我无奈之下筑起带刺藩篱，可怖的荆棘在向世人宣告这并非圣地。这反却引起猛浪般的谣言四起，仙人为磨练凡人意志，故设磨难于此。更有说书者甚至颠倒黑白醒堂木一拍在人前说上几书几回。我愿意融入的世间，竟是如此混沌。此时，我只愿在此波澜不惊地度过余生，竟也不成。那藩篱染上了世人因贪而流的血液，在海风中格外恶心粘稠，而且在几个角落中甚至挂上了驱鬼辟邪的符咒与几枝拜祭神明的香火。我无奈离开，连同这藩篱。

我纵不愿撤去保护了自己几时的藩篱，可命运说抱歉你赌不起，苍白的真相与利益驱使的流言相击，你太弱小终输不起……

既然曾经一度被刻意流放的我此刻被你们供为神明，不如就摘去那可笑的面纱吧。它太沉，沉的压住了我的心，它又太薄，薄得让我是几时被命运压迫都未曾觉起。满心欢喜的人冲到面前，看到我却猛地一惊，连连退后仓皇而逃，生怕染上半星不幸。自此，我的天地再次清明，没有纷来复沓的世人整日叨唠的花田此时大为盛放，一点一点沿着那海岸蔓延，终是覆盖了全岛，随风而淌，一片幽香。这不就是自己真正追寻的生活么？随心而做，随遇而安，与常人本就并无差异。

我心甘情愿地抛舍面纱素面朝天，世间的流言谁爱听谁评断。我只愿那花田成海，伴我逍遥世间。

我只愿花田成海随风而淌，清风做伴潇洒世间。

孝 悌

2013级高三文(1)班 起加昊

中国是一个有着五千年文明历史的泱泱大国，在这片神州大地，这个礼仪之邦，人们最注重一个字——孝。



孔子曾说过：“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悌也者，其为仁之本与！”又说：“弟子入则孝，出则悌，谨而信，泛爱众，而亲仁。行有余力，则以学文。”对于每个人来说孝敬父母，友爱兄弟，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做人的基本准则。

相传汉文帝时，有一位叫淳于意的人，拜齐国著名医师杨庆为师，学得一手高超的医术，曾经做过齐国的仓令。他的老师去世以后，淳于意弃官行医以报答老师的知遇之恩。但他个性刚直，行医的时候，得罪了一位有权势的人，导致自己遭陷害，被押往京城治罪。他有个女儿名叫缇萦，虽说是一位弱小女子，却不辞劳苦，长途跋涉一同前往长安向皇帝诉冤，还父亲一个清白。她向汉文帝陈述了肉刑的害处，并说明了父亲做官时清廉爱民，行医时施仁济世，深受百姓爱戴，现在却是遭人诬害，身不由己。自己也愿意替父受刑。汉文帝被缇萦的孝心深深感动，并且下诏书废除了肉刑。同时赦免了她的父亲。

“孝”是千古不变的话题就像爱情是永久的主题一样。过去讲究“百善孝为先”现在概不例外。子女对亲生父母要尽孝道，对养父母也要尽孝道。80后、90后多以自我为中心往往忽略应尽的孝道实在与传统美德相违背。很难想象一个人不孝父母的“做任何事情都以自己幸福为标准”的人会是一个富有爱心能担责任的正人君子。

在黑龙江这片土地上，有一位女诗人为我们讲述是反哺之恩。

她刚过40岁就头发灰白、十几年没买过新衣服、整日洗洗涮涮……。丝毫没有诗人斯文的样子，但她又确实是诗人，她16岁开始发表诗歌，大学毕业后就在报社工作。父亲患脑梗瘫痪在床，从此改变了她的生活轨迹，她便一心一意照顾父亲。为了悉心照料父亲，朱晓晖辞职、借债、卖房卖车。她丈夫带着孩子离开了这个家。生活的苦难全压在了她的肩上。为维持生活，她放下面子去菜市场捡拾别人不要的菜。她总是说道：“刚开始也有一点点委屈的感觉，但是一看见我爸活着，每天还能跟我爸爸聊聊天，我就觉得很快乐。”她就是朱晓晖，一个普普通通的诗人，一个实实在在的孝女，一位感动中国人物。

孝是人类最基本、最朴素的一种情感。古今中外，每个人都有自己表达孝的方式，没有人对父母不敬、不爱、不孝的。但在根本上说仍是“仁”为孝悌之本”即仁德是孝悌的内在基础，而孝悌是仁德的基本表现。在我们现代生活中，每个人都应该学会孝，学会传递孝心，学会孝悌之意。

“首孝悌，次谨信。泛爱众，而亲仁。”也早已被人们铭记于心，要孝敬，对得起父母；有孝心，对得起泱泱大国；学会孝悌，对得起这片神州大地。

校服正装

2013级初三（3）班 钟传玉

远远地跟着那个身着校服正装的背影，不敢走近，只敢远远地望着，远远地忘。

——题记

夜色漫漫，如水的月光笼罩着静谧的大地。璀璨的星辰眨巴着眼，高高地凝望着身着校服正装的你，还有身后小心翼翼的我。

“嘿！还有五分钟就下晚自习了，快点收拾书包，打铃我们就走吧。”耳边轻轻悄悄地传来温和清脆的细语。缓缓抬起低垂的头，撑开已被繁重的作业轰炸的疲惫不堪的双眼，原来又是她。一双杏仁似的明眸隐在一副粉红轻巧的眼镜儿下，闪烁着动人的流光。樱桃般的小红唇，高高的鼻梁骨，当真是清秀极了。轻轻地扯扯她散落在正装上的黑色马尾，呢喃答道：“好！知道了。”

耳畔终于传来期待已久的响铃，如释重负地抄起书包，奔出教室。喧闹嘈杂的声响，将月色浅浅晕开，温情的月光窸窸窣窣地洒在校园老槐上，透过婆娑的枝叶，斑驳在你我的校服正装上舞蹈。

出了校门，互道路上小心之后，她向左走，我向右走。初春的晚风不免还是凉快了些许。校门外的小径上，人影散乱，行人步履匆匆，只为归家。

拉紧黑漆漆的尚能带给我点温暖的校服正装，迎着拂面而过的风儿，踱过汹涌的人潮。直到伸出一只红活圆实的手，抬起垂着的头，拂拂被风刮得肆无忌惮地在头顶狂舞的刘海时，看到前方你的背影。你身着黑色的校服正装，悠悠缓缓地走着，不时侧过脸，同身边的友人谈笑着什么不知名趣事。在微风中半张着嘴，多想叫住你，多想你再走慢一点，多想你再转过头看我一眼，一眼就好……终于，还是没有勇气叫出你的名字，可是你真的回过了头，是从前深种下的默契，而知道我在后面吗？不敢去猜，无能地往旁边一躲，躲在人群之后，远远地跟着你，望着那在墨蓝夜色下如此显眼的校服正装，远远地忘着、祝福着……

还有几米吧，就到路口了，你就会消失在视线中，带着那遗失的美好。不知不觉地止住了步伐，双足与鞋底抗衡着。明亮的车灯打在那个身着校服正装的背影上，如此美丽。你转过头，瞥了一眼。我努力在嘴角挤出一抹笑颜。愿你在十年后还会记得你的生命中曾出现过我的模样，愿你的记忆是一株无花的蔷薇，永远也不会枯萎。

你走远了，留给我的，只是关于这件校服正装的美丽的回忆。我还记得曾几何时，我也曾抱着这件校服正装与你并肩走着，那时，我们真的很好。

夜色潇潇，温情的月光包裹着静谧的大地。璀璨的星辰眨巴着眼，高高地凝望着身着校服正装的你悠悠走远，还有你的身后，呆在原地眼眶早已混沌，同样也着校服正装的我，难以忘怀……

星陨之殇

2013级高三理(5)班 李阳

千百年来，曲阜孔庙与龙虎山的天师府隔着大半个中国相互遥望，儒道的两座圣地仿若两颗最耀眼的明星挂在中华文化的星空，我对此早已神往已久，却总无缘一见。

终于还是通过他人的游踪见闻管中窥豹，希冀能稍慰神往之情，岂料反觉明星陨落，呜呼哀哉。

天师府坐落龙虎山一千七百余年，人世的都城几度更迭，这座道都却仿佛饱经沧桑的道人，在此看了千年的云卷云舒、花开花落。正如中华文化的起落一样，嗣汉天师府也几度拆建，它有过朝廷敕封的光辉过去，也饱经沧桑。昔日元人的火，没有烧尽清静虚无的奥义；太平天国的刀剑，也斩不断传承千

年的道家文化；洋人的枪炮，更断不了华夏文明的根源。然而如今现代社会的浮躁，钱潮涌动，欲海横流，却凋零了文化的星辰。巍峨的天师府矗立群山之间，隐设在石板路的尽头，与历朝历代相比，却显得更加宏伟，或是得益于今日之科技、经济吧。只是，这住了几十代天师的府第随着六十三代天师张恩溥随蒋介石败退台湾便人去楼空一般的冷清了，从此只能与天师隔海相望，望着殿上的“三张”塑像，恍忽见到了昔日历代天师游历天下，传播道家文化的情景。千百年来，物换星移，几度春秋，昔日的天师像依旧屹立在龙虎山之巅，望着苍茫大山中的芸芸众生，当世的天师却已难寻踪影。只留下一座空荡荡的天师府——没有天师的天师府，若天师府有灵，不知将是一番怎样心境？

游人如织，尽是参观客；千万人中，哪个是真心求道人？此景此情，又何止独有嗣汉天师府这道家圣地呢，儒道两家从来都是唇齿相依的难兄难弟，北孔南张的“南张”如此，北方的孔庙又是怎样一番光景？

孔庙，儒家文化的中心，自汉武帝以来，地位之高比之天师府犹有过之，较之皇宫也不遑多让。然而紫禁城都已没落，它又怎能得以独善其身呢？随着文革中，孔圣人雕塑的倒下，这座两千余年无一人敢冒犯，甚至让元清统治者也为之却步的千古圣地，终究还是倒了——倒下的不是圣人雕塑，而是对文化的敬畏；没落的不是建筑，而是人心。

前些年，我偶然到了建水。自小就听闻建水孔庙的盛名，我虽独好老庄之道，但对于文化的敬畏和道儒两家同气连枝的情谊，倒也去拜谒了一番。孔庙的堂皇自不用多说，最让我难忘的却是一场对话。一位中年父亲感叹“三人行，则必有我师。孔子之言不虚啊！”旁边的儿子却道“是三人行，必有我师焉。您那句是韩愈《师说》里的。”我不由欣慰圣人之道未绝。岂料又听他说：“这都在高考六十四篇里了，不背都不行，烦死了！”我不由哑然，不知该哭该笑。

归途，我在街上见到一个算命道士，耳朵上插根烟，脚上一双拖鞋。我不由愤慨，简直有辱门风，却见他身着全真教的玄色道袍，却又不像，有些不伦不类，而算命却又是正一教道士一脉，为全真教所禁止的。约莫是个假道士，走近前去，又听得他说什么“创始元灵”，我不由回想是道家哪路神仙，突然记起，好似听人讲过，那是玄幻小说里的人物。确乎是个假道士了，我呢，只有苦笑而已。

道家的张天师传了六十四代，儒家的衍圣公也没能传至三十二代。南边，是没有了天师的天师府；北边，是少了衍圣公的孔庙，仿佛没有了灵魂的躯壳，在富丽堂皇的大殿中安息。它召唤的不是川流不息的游客，不是雕栏玉漆，而它的魂——中华文化之魂。

如今，曲阜孔庙与龙虎山的天师府仍然隔着大半个中国相互遥望。只是孔圣人与祖天师教化众生的风采而不复了。儒与道，两颗最耀眼的星辰终究还是落了。暗淡的，却是整个传统文化的星空。



雪

2013级初三（5）班 所揽月

寒风瑟瑟，冬雾蒙蒙，今年的冬天异常地冷。苍白的天空竟开始飘落点点雪花，坐在教室里的我们忍不住向窗外看去。那点点碎花随着刺骨寒风上下飘旋，时疏时密，若聚若离。狂风卷雪的一瞬，我竟也迷蒙起来，不禁想到，2013年也下了一场雪……

记忆回溯到最初的起点。2013年，一群憧憬着未来的孩子站在泛黄的银杏叶下。同一年的冬季，青涩的孩子欣喜地望着雪花飘飘扬扬。你很自然地拉起我的手来，像是那久别重逢的故人。那一场雪极小，只有树木覆上了一层银白，却也有星星点点的碎雪落在你我的发丝上，我们相携着漫步在如诗如梦的校园里，一起白了头。这世间的缘分也许就这样悄然无声地在雪花漫舞里注定了，那一刻的我是绝对想不到，后来的关于这悠悠三年的回忆里竟处处是你。如今想来，你那双清澈透亮的眉眼映着银白风雪，是如此灵秀动人。

在纷飞的雪花中，我们相遇相知相伴三年。

光阴的放映机快速掠过这一幕幕温情的画面，我眨眨眼睛，目光再次落在了眼前温柔的雪花上。恍惚之间，雪越来越大，须臾，红砖白墙都积起雪来。你像当年一样拉起我的手，信步向雪中走去。地上是厚厚的雪，举步维艰，你拉着我的手紧了紧，我们相互送去一个坚定的眼神，小心地朝操场中央走去。同样是雪，我们的心中不似当年那般欣喜，而是平添别离的伤感。回顾来时的路，素白雪地上留下长长的足印，越远的地方印记越淡了，仿佛不曾有过什么故事一般。霎时，世间便只剩下了雪，干净、纯粹、空灵，仿佛岁月的信笺，记录着你我一步一个脚印的青春。若非要选一物来象征我们的友谊，便只有这漫天雪花了。

在漫天大雪中，我们回顾一片一片飘落了三年青春并祭奠回忆。

在这三年的时光中，下了两场雪，一场迎来这三年相聚，一场挥别这三年相伴。雪如此盛大庄严，天地间白茫茫一片，人在其中行走是何其的渺小。雪还是打湿了衣裳，冻红了眼眶。我们都知道，温度最终都会回升，再晶莹的雪都会融化，再不舍的相伴都会分别。然而雪的记忆不会消散，友谊也会永铭心中。

在即将融化的雪中，我们的友谊和回忆将一同被封存。

寒风又起，等雪花盛放，将眉眼深藏，再开出回忆里你记得的模样……



爷爷泡的茶

2013级高三理(4)班 马永华

我没有见过爷爷。

家里能够证明爷爷曾经存在过的东西，或许只是西墙上那张泛黄的照片。照片里的是个站立的中年人。个儿不高，弯弯的眼角，略显发福的腮帮像极了冯巩。露出袖外的左手异常地宽大，或许这双宽大的手会带来更多的温暖。而照片上右手部分却已褪色。爷爷当兵时是个副排，或许右手里握的是把冲锋枪，可威武哩。



向青天发誓——奶奶是最疼我的。奶奶常说我的臀上长了钉子——闲不住。闲不住呢，自然得“有所作为”。今儿化身裁缝“大显神通”——把奶奶的衣服给剪了，明儿“立志”成为伟大的木匠——把奶奶的小木箱子给拆了。妈妈因此追得我满院跑，奶奶不乐意，护住我，眼角弯弯，说：“这小眼睛（奶奶对我的昵称）可聪明哩，可打不得。”于是狂风巨浪无声之中归于平静。

常言道：“常在河边走，哪有不湿鞋。”“钉子病”也让我尝到了苦果。6岁的一天，当我使尽“十八般武艺”打开奶奶的密码箱时，翻到了一个黑乎乎的四不像——陶碗？泥花洒？茶壶？正兴起

之余，悲剧了——四不像被我摔了个角。

奶奶闻声赶来，看到地上的“惨状”愣住了，双眼无神，接着似有什么东西在眼中跳跃，奶奶小心翼翼收好四不像后，停了三秒——暴风雨来临的前兆。然后，就是我的“受难日”。爸妈没有劝阻，而老爸双眼出神地盯着西墙，不语。

岁月似染发剂，把奶奶的青丝染成满头银丝之际，十年晃眼而过。这天，奶奶有些神秘秘的，她说要给我一样宝贝。

“奶奶，到底是什么啊？”

奶奶微笑，摇头不语，眼角似乎开出了一朵花。

待奶奶把方才取出的“宝贝”打开后，我瞪大眼睛，惊奇不解，还有一丝恐惧。“四不像”——宝贝就是它！我瞟了奶奶一眼，呐呐地说道：“奶奶，我……”

奶奶微笑着摇头，又点点头，缓缓道：“它呀，是你爷爷的茶壶，陪了你爷爷快二十个年头了。”奶奶轻轻地抚着茶壶，道：“你爷呀，要去的时候还在念叨：‘要给我的大孙子沏壶茶呢！’可是……”

“奶奶停住了，双眼温柔地盯着茶壶，眼中有珍珠在闪动。

原来，在你不知道的时间里，有一个声音，始终在为你祈福，愿你健康地降世。亦是，在你去不了的彼岸，依旧有一个身影在凝望，凝望你的成长。他抗衡不了死神的镰刀，却存留一个信念：亲一亲你，为你沏一壶茶，唱上一段思念的歌。

人总会活在自我的世界里，靠自己仅有的认知去评判一切，但是，有一个你没有见过的人，始终在为你守护。无论你见或者不见，有一份情，永远缠绕着你，无论你知或不知。

破损的茶壶里水泡翻滚，起壶，斟一杯，轻嗅，一缕清香溯过岁月的河流萦绕在鼻头；喝一口入喉，一股暖流冲破异界的屏障流于心头。又仿佛那又宽又大的手掌轻抚我的脸，温度回味在额头。

爷爷泡的茶，有一种味道叫做爱意弥稠。

一生梦红楼

2013级高三文(1)班 李芊雨

烛泪像濒死人的血，凝在烛台上。

曹雪芹望着那在烛泪中挣扎的火焰，微微叹了口气。这已是家中最后一只红烛了，这个月除掉日常吃穿用度，早没有闲钱再去买蜡烛了。

望着床榻上儿子微微瑟缩的身影，只好停下了手中的笔，为儿铺被。等转身想回去继续写作时，烛焰忽地灭了，只能回到榻上休息。

曹雪芹不停地翻转着身子，睡意全无的他只得望着天花板，想着自己的小说。忆起宝玉那如玉的脸庞，黛玉那两弯似蹙非蹙的眉，宝钗那温润的笑靥。渐渐地，随着他们共赴梦乡。梦中的自己回到了儿时的境况，外公曹玺拿着四处进献的珍品逗弄着自己。忽然想去碰一碰那些早已逝去的富贵，场景便移向少年时与父亲的颠沛流离，与今日的穷困潦倒。突然从梦中惊醒，背部的潮湿表现，令他不得不起身往院子里走走。

夜空中空有一只孤月挂着，微风轻起，将邻居院中不知名的粉色精灵吹了过来。几片粉红落在脚旁，本想继续走的雪芹回房找了家中仅剩下的花布，将飘落的花瓣拾起，又轻轻放在布上。尽管拿花布

本是留着为儿赶制新衣的。拾花的过程中，曹雪芹不禁轻叹出声：“花谢花飞飞满天，红消香断有谁怜？游丝……”“这真是好诗，书中黛玉刚好由此情景，我何不为她添些才情呢！”说罢，赶忙将花布包裹好，赶回房中借着月光将刚才的诗句记下。又到院中将土刨开，小心翼翼地将花包葬下。又感叹了句：“依今葬花人笑痴，他年葬依知是谁？”“咦，刚好与那唐寅的‘别人笑我太疯癫，我笑他人看不穿’有相近呢！”雪芹自言自语着，殊不知这吹了一夜的寒风会让他旧疾复发。

这是与三年前同样的一个夜晚，曹雪芹拿笔的手不住地抽搐着，颤抖着突然胸口涌上一股咳意，只得用袖子掩住口，将声音降得越低越好。停住时，移开袖口，只见上有点猩红，回甜在胸中肆虐。雪芹捏紧手中的

的笔，努力忘记腹中的饥饿感，不停地在纸上书写着。尽管字迹已有些潦草得难以辨认，但他仍在写，这是他的梦啊！一个由繁华归为尘土的梦，一个假作真时真亦假的梦，一个回忆的梦。

“啪嗒”，笔，倒了。在纸上留下一个浓重的墨点，那仿佛是曹雪芹人生的句点。那样随意，那样普通的一个黑点，带走了中国文学名著作者的生命。

红楼梦，曹雪芹一生的执着。他的一生，似乎只为这一梦。而这一梦，他梦了一生。



异类

2013级初三(2)班 张桓

黑暗中挣扎的光，是漆黑中的异类。

——题记

天，渐渐凉了，刮起了刺骨的风。

不知怎地，忽然玩性大发，便裹上厚厚的衣，顶着寒风，与朋友相约，乘着班车到了距家不远的另一座小城。眼看天色将晚，才依依不舍地乘上了归家的车。

车外的风似乎越吹越大，车似乎也因此受了影响，有些略微的颠簸，使得车上的人都不约而同地饮下一口水，平复着体内的翻江倒海。我独自一人坐在最后一排靠窗的一边，微微地开着车窗，安静地靠在冰冷的玻璃上，呼吸着如发丝飘散进来新鲜的空气，紧了紧身上的衣，缓缓闭上了眼睛。突然，风儿卷来的冷意变得愈发的刺骨。我猛地睁开眼睛，发现所有车窗都不约而同地被扯开了巨大的口子，乘客们都在争先恐后地向外倾倒着果皮纸屑，就像将死之人想要获取生的希望一般急切。

每排车座旁的垃圾桶，显得这样渺小。

一种恶心的感觉转瞬涌上心头。我即刻将视线转向窗外，不想再看他们的“如饥似渴”。可哪里会躲得掉啊？车外，乘客们所弃之物，在风中变得咆哮起来，如怒地追着前进的客车，显得那样的不甘，可最终仍是精疲力尽地躺在冰冷的路面上，再也无人问津。

我的心里，那时的天空般抑郁。

此后的车程，我便再也无心再向哪儿望去，只是安静地闭上了眼睛。

在那热闹的车内，我安静的，像个异类。

当客车如归巢的鸟儿般回到车站，渐渐停止了一路的摇晃，我也睁开了眼睛，缓缓走下车。我在朦胧中，眼前展开一片熟悉的街景，上面是有些阴沉的天空，下面是熟悉的洁净的街景。心头的抑郁才就此缓解一些。

踏上熟悉的街，我倚着人行道旁的花台朝着家的方向慢步走去走去。风，时大时小地刮着，撩起花木的秀发沙沙地响着，显得是那样的沉闷。冷风卷起的细小的沙尘调皮地飘进我的眼中，使得眼睛有些不舒服。我轻轻揉着眼睛，试图缓解异样，可无奈，当我睁开双眼时，仍有微微的刺痛，眼前一片朦胧。

我不知道我是怎样来到十字路口的，只是凭着自己的感觉慢慢地行走，忽然看到冷色的世界中忽然有了一抹明亮的绿在忽明忽暗地闪动，便慢下了脚步。

眼睛的异样，直至我停稳脚步，才渐渐消失。

当我正准备迈出第一步时，不远处的信号灯却已彻彻底底地变为充满警示的红。我定定地站着，像个身体僵硬了的傻瓜，只是怔怔地望着对面，不为所动。身后的人络绎不绝地从我的身边走过，掀起呼呼风声，刺痛我的耳膜。他们一边走着，一边后回头看看傻瓜般的我。他们的眼中，露出嘲笑。

望着来来往往，穿梭于马路之间的行人，我的心，有些灰蒙。

终于，我的眼前展开一片溢满生机的绿，一片他们眼中只配傻瓜拥有的绿。

没有过多的言辞，我像一个异类般，安静地从他们的视野中坦然走过。

回到家，爸妈没在，我看了看表，已临近晚饭的时间，便锁好家门，去到常去的那家小吃店。

店里一如既往地拥挤，但幸好，我常坐的那个面向店门外的位子还在。我随便点了点东西，埋头就吃。正当我吃完，准备起身付钱离去时，只听见门外“哐当”一声。我向店外看去，原来是店门口给客人扔空瓶子的塑料桶被人撞倒了，空瓶子撒了一地。见状，老板娘赶紧放下手头的活，去把瓶子捡起



来，怕客人踩到摔跤，而把桶撞到的人呢，早已不见踪影。过往路人没人搭把手，就老板娘一人手忙脚乱。

街上，是那样的喧嚣；而老板娘的身旁，却是如此冷漠。满地的塑料瓶是那样的斑斓，而此时的天空，是那般的灰暗。店内的热火朝天，终究还是掩饰不住店外寒风的刺骨。

我付了钱，无法再袖手旁观。便径直走出店外，帮老板娘一起捡起地上的瓶子。不用去看，来自四面八方的，那种看异类的眼光，像聚光灯般聚集在我的身旁。

帮老板娘将洒满一地的瓶子一一捡起，我安静地，像一个异类，坦然地走出了目光的焦点。

我回到家，望着窗外婆婆的树影，静静地坐着。

我想，这世界多一些常人眼中的异类，那就好了。

窗外，刺骨的风凛冽地刮着，天，渐渐凉了……

珍惜

2013级高三理（1）班 刘瑾

哲学上有这样一句话：“人一生不能踏入同一条河两次。”纵观我们的漫漫一生，每一秒都是一个独特的存在，每一分都有它别样的滋味。无人不是如此。

“你可以被打击，但你必须要学会勇敢，应该感谢遇到的不公平，因为磨难是人生最好的礼物。”大多数的伟大，是由弱小乃至残疾的生命传递给我们，感动温暖且启发着我们。先天“脆骨症”患者西恩·史蒂芬森自小就与轮椅为伴，因极低的骨骼密度而永远无法直立行走，还要时常忍受骨折所带来的身体与精神上的双重折磨。可他并未因此一蹶不振，而是创造出了属于自己的传奇人生。在学生时代，他就积极参加校内各类活动，并因出色表现获得总统接见。大学毕业后的他投身于心理治疗事业，同时受邀四处演讲，激励无数失败者走向成功。生命的脚步不会因磨难而停滞，而每一个经历过磨难的洗礼的事物，也会因此变得更加闪耀。



磨难易克，但幸福难守。“当你追求幸福时，幸福往往逃避你，但当你逃避幸福，幸福又常常跟随你。”在快节奏的生活中，往来之间，人们行色匆匆。随之匆匆而去的，还有对陌生人的慈悲。几年前有过青年因帮扶摔倒老人而遭诬陷的报道，最近又爆出路冷眼旁观轻生女孩跳河而不出手劝阻的消息。类似的新闻还有很多，他们让我们意识到见义勇为的时代的远去，社会幸福感因人们的冷漠而消逝。现在的幸福如此难得，总是捉摸不定，如果你伸出了双手，恰好又有人愿意接住，就请珍惜当下真挚的幸福吧。

“何必要对别人的言语那么追随，人要学会展现自己的闪光点，这样才会有意义，人生才会精彩。”珍惜当下，就要珍惜当下的自己，好的坏的，一并接受。泳坛健将菲尔普斯曾经是一个上下身比例严重失调的“怪胎”。

一双长过膝的手臂和一对与年龄毫不相称的大脚让他遭受过无数的嘲笑。他没有自暴自弃，并因一次偶然的游泳练习得知自己极不协调的身形在游泳池中竟成为别人没有的优势。最终，怪胎模样成就了这个泳坛奇迹。无论你现在是处于成功还是失败，拼搏还是闲适，都要坚持“天生我才必有用”的信念，珍惜当下的自己，因为这是最好的自己。

生命是一条单向车道，你永远不可能再次路过相同的风景。昨日的远逝与明天的未知都让我们珍惜



当下。当下的每一刻，都是时光赐予的礼物，都是最好的时刻，让我们尽情享受并珍惜这最好的每一刻，珍惜一切人、一切事、一切经历、一切磨难，珍惜我们这仅有一次的人生之旅。

指导教师：高 洪

推荐理由：珍惜这个常被人挂在嘴边的话题，我们的同学敢于去直面，去认真地写，这是此文一个令人敬重之处，其中谈到的珍惜自我，哪怕是一个有缺陷的自我，又是一个亮点。



只因有你

2013级初三（5）班 汪咏苗

我想，我是依赖你的。我习惯了你在生命里巍然伫立的样子。

小时候，不管你去哪儿，我都会屁颠颠地跟在你身后。我害怕独自待着，于是，我过分依赖你。你有一个茶林，从我有记忆起，茶树便种满了整个茶园。一直觉得，它们都是有灵性的。风吹过，就哇哇大叫；来了雨，树梢便冒了烟；不知何时躲进云层里的太阳一出来，茶树叶子顺着光的方向亮得我不不知所措。你嘲笑着用你硬朗的身体挡住了那光，粗糙的大手轻抚着我的眼睛与太阳穴，竟不觉得疼痛，反而舒心不少。看见你轻抚叶子，而后又放在鼻尖轻嗅时，我忙学着扯下一片，这里闻闻那里看看，直到最后放在嘴里嚼了嚼，才满足。你在浇水，我用尽全力跳起抢过水瓢，你配合地在后面追我，扬言要让我见识见识你的厉害，却是恰到好处地将我护在身后，我听着你在后面气喘吁吁，毫不知情地如此乐此不疲。记得那时天又高又远还特亮，蓝悠悠地护送着一大团一大团的白云从我头顶飘过。玩累的我，找着阴凉的大树，就这样靠在树干下睡着了。你只是无奈，然后将头上的草帽盖在我头上，为我遮去了满树韶光。当我醒来，已靠在了你坚挺的背上，感受到你背上的温度，又习惯地搂了搂你，突然觉得很安心。

只因有你，我可以在你的庇护下做一个永远无忧无虑的孩子。

小时候很怕黑，却不好意思向爸妈说。于是，我常常在黑暗的夜里难以入眠。不知是你察觉到了我的害怕还是一时兴起，你送了我一罐装着萤火虫的瓶子，几小只光在瓶里飞着。绿绿的，亮亮的。瓶子表面，被你贴上了几小块手制的星星，瓶口用细砂布小心地封好。其实，它们只能陪我一个晚上，但当时幼时的我并没有感觉到悲伤，我只记得那暖暖的光，闪闪烁烁地，让我只感到快乐，度过了黑暗恐怖的夜。听说，有草木的地方，便有萤火；我以为，有你的地方，便有光亮。

只因有你，我可以在点点光辉中安然入睡，一夜好梦。

奶奶家后院有棵樱花树，玩累跑累了便问你一句，樱花什么时候开；无聊趴在窗台上，看路上来往的行人，便问你，樱花什么时候开；帮奶奶拔萝卜，累得手疼脚疼时，便问你，樱花什么时候开。你被问烦了，揪揪我的耳朵，又拍拍我的脑袋瓜，无奈又好笑道：“花总会开的呀，不要急，这么急干嘛？”当时我还不知樱花是一种多么伤感的花，只知道开了花，那粉嫩嫩的花瓣，暖黄的花蕊，是那么诱人。春风吹得人痒痒的，一个小孩在树下痴痴地望。你说：“看，花开了吧。”我说：“可我怎么觉着今年的花开得那么晚？”你低



头看了我，又看向樱花：“樱花总是自顾自地开，准不准时我不知道，但它们只是按着自己的时间开放。”于是，我一直记得那年盛放的花，遵循着内心坚持前行。

只因有你，我可以在花雨洒下的日子里学会独立成长。

于是，我学会了不再像以前那般依赖着你。可即使是如今苍老的你，却依旧努力地为我阻挡风雨与迷惑，于是，我每晚睡在了有你轻柔安抚的梦中。我庆幸着这一切，只因，有你。



致离人

2013级初三（5）班 陈雨青

亲爱的，已经离开的您：

见字如面。

不知前些日子里烧去的衣物您是否已经收到？如今冬日正酣，一定要注意保暖。喏，您喜欢穿的，我们都给您送去了，另外钱也烧了不少，若是衣物不合意，自己添置些吧。

一晃眼，时间已过去那么久了，悲伤却丝毫未减。在先生晦涩难懂的念词中，我张了张嘴，竟是不知要对您说些什么。面前的棺盖缓缓合上，不觉间泪水模糊了双眼。我木然地跟着大家叩拜，抬头久久凝视您的照片，却感觉您慈祥的面容离我越来越远……

不知是巧合还是什么，墓地旁恰好有一株枯萎的老树倔强地立在山坡上，风从山脚水面吹来，带着

咸腥的味道，枯叶飘落，铺满了地面，像极了人的一生。先生说，山坡上住着山神，此间地势开阔背山面水，风水是极好的。可我只是想，能在如此绝佳的地势落脚，每天可以远眺湖光山色与城市远景，您定然也是欢喜的，毕竟当初，即使病体缠绵，只能坐着轮椅，您也愿经常跟我们出门看风景的。

那时的您，早已无力抱我在腿上，而渐渐长大的我，看着您满头华发和脸上岁月流逝的痕迹，时常暗自心酸。说实在的，我并没有太多和您在一起的回忆，儿时的画面，也随时光渐行渐远，更多的印象，是您消瘦的身躯蜷缩在病床上，刺鼻的消毒水混合着药水的味道，让人的心也沉甸甸的。生命的脉搏随着电子屏上曲线的律

动缓慢延续，仿佛随时都会归于平静陷入长眠。灯光映射下，您病弱的身躯在我梦中流连反复、挥之不去。

家里现在一切都好无需挂念，阿婆的痛风最近未犯，大哥即将参加工作，有一个彪悍的女朋友；二哥开始努力学习，不再沉溺于网络游戏；乡下的二表舅家盖了新房；小姑嫁了个敦厚能干的小伙子……总之，城里乡下、亲戚朋友一切安好，请您也要时时为我们保福保佑啊。

如今的您，也算解脱了吧？那个世界无病无痛，有您的爸妈和兄弟姐妹，也可以和他们吃顿团圆饭了，好好聊聊过去艰苦岁月没有诉说过的心理话，拿着钱，大家也可以过上好日子了。别舍不得花，钱不够了，托个梦来，我们会给您送去，千万不要推脱，就当是随了我们的的心愿，让您享享一辈子





都没有享过的福。现在和过去不一样了，不需要省吃俭用、精打细算着生活……好吧，我知道您省惯了，听不进的。

也就如此吧，太多的话想说，可絮絮叨叨会像个老太婆——您总是这样拿阿婆开玩笑。等会儿我们要去把请来的神明送走，让他们陪您一道平安上路。愿您来生平顺安康、幸福如意。

您的孙女
2016年1月8日



致那座不朽的奇宇

2013级初三（6）班 陈楠

本该是封信，但我如何也无法下笔写出“尊敬的奶奶，您近来可好……”。

是否是因为她在我印象中实在是一个寡言和蔼的人。

家旁边有一座竹林包绕的寺庙。但只有红砖墙，黑陶瓦，皂角树。见不到一个吃斋念佛的僧人。可在这新梁旧柱之间，却放着一张办公桌，奶奶低头写着毛笔字。她并不是僧人，却一直座在这大殿的门前，守着这没有一僧一侣的寺庙。

据说，这是她的工作，佛教协会按月发给她工资。每天8元钱。这一个月的几百元钱却从来是在我们这一辈人的手里，不是给这个孙子买件衣裳，就是给那个孙女带包水果，以至于有时她会打电话到家里，母亲便开着玩笑说：又叫你去拿钱了。我也常常不想做作业跑去玩。

她会早早来到庙里，打开所有的门。站在佛像面前的大贡桌前，踮着脚尖，用手中的打火机点燃装着香油的圆玻璃缸中的灯芯。灯芯上出现了一个圆圆的火焰。再退后一点双手合十，微微鞠三下躬。一个个殿就这样慢慢亮了起来。之后便拿起扫帚扫去每个院子中那一夜的风刮下来的落叶。阳光渐渐照入大殿的院子。

每次来看她，总会迅速走过第一个院子，来到位于中间的大殿的院子。从院子到大殿门前要上两次石台阶，可我总是在院子里就叫奶奶，她安详的脸顿时笑着抬了起来。

我坐在这大殿之下，抬头望望抬得无比高的匾，又低头自有情趣地写着毛笔。风顺着竹林的声响拂来，又侧耳听着飞檐上的风铃悦耳的调子。嗅着院中的桂花。又抬头望望那风铃。风铃啊，请一直响下去。可好？

我印象中奶奶就是如此像那不动的瓦柱，浸着风雨，不动如初。

父亲跟我讲述过，奶奶当年是如何举着大红旗走遍大半个中国。如何戴着大红花去见毛主席，市里唯一一面告示板上时常贴着她穿着民族服装在话筒前发言。又是如何的教她的学生的。帮助她的学生的。我听得入迷。父亲讲得也入迷。

偏头望一眼专心的奶奶，我愈发相信父亲的话了。那前新佛殿是奶奶用功德建的。那些新瓦也是奶奶用功德换的，可她自己，怎还背着那个已磨得油亮的包？

收集落在院中的肥皂果，果中有一颗黑圆的珠子，便成了玩具。用瓶子接瓦上落下的雨水，甚至还



和奶奶一起养过她救下的一只偷吃贡果的小松鼠，貌似我童年中的高光点，都被这座寺庙一揽无余了。

夕阳了，阳光斜斜洒到大殿的地上和奶奶的桌上，她起身来，站在大贡桌前，踮着脚尖，用手扇灭油灯，双手合十微微鞠三下躬。关上了一道道雕满浮雕的木门。一个个殿暗了下来，从大殿顺着暗到了门口，她就领着我回家了。

母亲有时会说，小时候，奶奶只顾自己的事不领我，我笑了，这是如此像我啊！他们说奶奶是信的，“信什么？”“信那些。”“那些是什么？”他们也说不出个确切的。

还愿那大殿之上碧瓦雕梁永不朽去，为那受人们尊敬的神佛，为那香油缸中弱弱的火焰，为那张旧而整齐的办公桌，永远遮风挡雨，可好？

关于她的记忆总在脑海中由电影变成短片，短片变成镜头，又由一个镜头变成底片。继而曝光在这柔柔的夕阳下。

她吱吱地拉起最后一道木门，牵着我，头也不回地径直走了。

总有一处躲雨的地方

2013级初三（2）班 王典

萧风瑟雨，隐约雷鸣。唯有避雨亭，悠悠等天晴。

——题记

我们都曾在雨色匆匆的梅雨季，踏湿了双履，忙乱了脚步。不知在众人身影交错之时，又是否能遇见，那深藏于林中的避雨亭？

万叶滴雨，雨打落花。停不得匆匆的脚步，在人群中差点要跌入水洼。怕赶不上那末班车，却差点忘记身处何地。于是只好呼出口中酝酿已久的白气，与路旁雨棚下的长椅上歇住了脚步。

与我并坐一位戴耳机的女孩，正用塑料布盖住一串串摆于地面的挂饰。为化解尴尬，我们随意聊起。她是刚放假的大学生，于街摆摊为赚零钱。街上行色匆匆，唯有她的笑容自始至终。她取下一只耳机塞入我的耳中，于是我们二人望着雨沉默了。



飞旋而舞动的雨点，夹杂着夏季燥热的风，斜洒于木、于花、于街。而此刻耳中不断跳跃的鼓点，好像与雨声美妙地契合，轻重缓急地震动着耳膜。街上行人，步履匆匆，伞色各异。接落那随意飘散的雨点，也觉得是趣味，竟自在地旋起了伞柄。不大不小的雨花，也乐于与伞亲密，落得自己亦快乐地绽放。如若我鸟瞰此景，定能看得一片彩花乱舞吧！我们就是这样静静分享，直至天色中出现一道彩虹，雨点也渐息渐弱。错身离开之时，我竟不想让雨停，亦不念那错失的末班车了。只因此行收获已良多，此处风景已独好，还需要去哪里游乐呢？

万叶卷集，风涌雨旋。许久没有见过那样大的暴雨，肆意地于校园中下起。好像所有细小之物都被卷去天际，不会再归还。于是此刻校园的色调，由暖转冷。从操场上要奔去躲雨处的学子，或用书包遮护，或悠然撑起伞，如浪般或急或缓地涌起。偶有见得几位慢悠悠的学子，随意寻得一公告栏处，再悠悠地躲雨；不时翻开一卷捧于手中的书，惬意地读起。在庞大的动景之中，忽见定格的人儿，我不禁有些惊喜。



而我呢，拉上了衣衫的帽子便不疾不徐地去了教室。那里很暖，且能与伙伴亲近。离窗近些，也能鸟瞰校园雨景。清一色的白色校服，如被淋湿的旗帜一般，急缓不一地移动，颇有动感。望着乱飞乱坠的大雨，覆盖了平日里清丽宁静的校园，也暗觉不公。且看奔忙的学子快成雨人，心中也难免担心。

不过瞥见那公告栏处的读书人，我又破哀为喜。毕竟，总有一处躲雨的地方！



走近了，才知道

2013级初三（6）班 王舒瑶

五月，蔷薇花谢，荼蘼花开，槐花才开成一树雪白。

——题记

那年花香四溢，静夜温软。后山的槐花正盛开。它不比茉莉香气馥郁，也不胜梨花雪白，可却一簇簇，一丛丛的盛开，成了那些年我与姥姥心头的最爱。每当槐花开的日子，后山总是氤氲着大朵大朵的雪白。

在它绽放的光阴里，素雅芬芳，我们爱着那份简单朴素的情怀。我常拉着姥姥的手，漫步在槐花林中，孩子银铃般的笑声盛承满了每一片花瓣。那种清香充斥着鼻腔，将姥姥与我包裹在它编织的梦里。在梦里仿佛有姥姥的期许叮咛，她告诉我山的另一头有着闪烁的霓虹，有着绚丽的风景，有着佳肴的馥郁香气。她告诉我，走近了那片土地，才知道世界的无限生机。

于是那个林里的孩子在心底埋下了憧憬，温柔静好的岁月里，慢慢长大。我与姥姥依旧在林中漫步，我跳跃着向前奔去，却渐渐听不到了她的呼唤，回头看去再也没有那个熟悉的身影。我开始慌了，我停在原地。当有一朵槐花飘零，姥姥的影子终于又和我的影子并肩前行，两个身影一点一点向前移。可渐渐的，那个身影越来越短，我却再也没有勇气回头看。她说：“你要走出去。”终于，我成了姥姥的期许，远离了她，走近了那片梦中的土地。



现在在城市钢筋水泥的一隅，再难看到那种盛开一树雪白的槐。那些存于记忆里的树下漫步，总是在年少清贫的岁月里寂然欢喜。而我，终是成了后山飘零纷飞的槐花瓣，离开了故乡漂泊流浪。可是姥姥，我多想告诉你：我看到了这城市里的霓虹，去发

现它只是流光溢彩的容器，所有的绚烂都是假的，暗夜的星星才是真的；我闻到了高楼大厦里食物的馥郁香气，却少了那抹花香的淡雅宁静；我领略了繁华的城市之林，却更想念后山的雪白似锦。当我走近了，才知道——我们爱槐花，爱的是那份温情，无论身处何地，它总会跨越岁月和命运的阴霾，将记忆烘培的蓬松而馨香；。

我踏上了回家的车，视野里曾经模糊的景象终于渐渐清晰。我见到了姥姥，她还是喜欢在槐花林散步，可终究是年纪大了，如今只能静坐在树下赏花。姥姥为我讲起儿时的故事，我听不太清，俯下了身子尽力靠近她的头，阳光下，我与姥姥的影子重合在一起，再也不必她费力的追逐。我看到姥姥的发间不知何时落满了槐花雪，银丝蓬乱地垂在耳边。请让时光慢一些，让我抚平这白雪，留下永恒不散的花香。

最终，我走近了这片土地，回到那槐花林，最终，我走近了那个槐林下发丝如雪的老人。

走近了，才能感受心中跳动的节奏，因为那么近的距离，才能发现那些容易流失的感情。时光斑驳了你我的曾经，模糊了视线里的身影，却始终未改变两颗心同步跳动的频率，现在，它们终于在日光下贴紧。

嘘，你听，走近了才知道——那份情感一直都在，干净如昔，温暖如昨。



做一棵逆风飞翔的蒲公英

——写给曾经的我的一封信

2013级初三（1）班 李乐莎

亲爱的曾经的我：

逆风的方向，也适合飞翔。

还记得吗？杂草丛生的土地上，探出一棵小小的蒲公英。纤细如丝的根部，甚至无法撑起孕育花苞的身躯。阳光投下雪花纷飞的翩姿，它坚信在下一个温暖的冬季，会舞出自己的旋律。风抚过摇摇欲坠的它，它费力地昂起头，问：“飞着的，是希望还是梦想……”风笑而不语，蒲公英看看自己日益粗壮的根系，若有所悟。

风亲吻着大地，继续探索未知的精彩，我便一起坐上时光的返程车。

路过童年的站台，见你匆匆的背影。我好奇地跟在你身后，想一探究竟。直到你走进那间教室，氤氲的记忆渐渐清晰。等待老师的片刻，你已做好几题心算。接下来的时间，你未曾停下过手中的笔，未曾流连过枝头叽喳的小鸟，未曾转身看过门外等候的父母。堆高的习题，没有抱怨，没有怨恨，只是一遍遍计算，重复着烂熟于心的练习。回忆涌现，5岁起的学习，阶段越高，难度越大，留下的也越少，朋友接二连三地放弃，而你，独自坚持到最后，终于看到山顶最美的日出！



蒲公英慢慢长大，孤独之旅，毅然前行。告诉自己：不要害怕一个人，独行亦是对自己的磨砺！

噙着孤独，下一站，我在阳光下认清你的身影。溢着青春活力的气息，忆起这是你初中又一次参加跳高比赛。耳畔的加油声平添几分紧张，尽管不是第一次，心里还是忐忑。前面同学的轻松越过，看着不算低的竹竿，你略有迟疑。是怕尝试？还是怕失败？是挑战？还是放弃？你叩问自己的内心。屏气凝神，站上起跑线，助跑——加速——起跳。背跃的弧线，扬起的发梢，欢呼声充斥鼓膜，知道自己做到了。你信心倍增，愈战愈勇。末，失败也无妨，过程即是最好的结果。

蒲公英终是绽开了笑颜，小伞似的种子，带着同样的梦想飞向远方。告诉自己：不要胆怯尝试，放弃只会成为更大的遗憾！

开始的开始，它不一定是最强壮的那个，但一定是最努力生长的那个。最后的最后，它终会走过风的足迹，嗅到彼岸的花香。即便，是逆风的方向。

时光荏苒，六月将至，毕业的骊歌即将奏响。如果此生注定会和世界不一样，又何妨？带着你的倔强和坚强，前方就是梦想的彼岸！

记得——逆风的方向，同样适合飞翔。

十五岁的你
2016年3月26日

心在刃上的选择

2013级高三理（3）班 陈肇文

历来最为矛盾的便是文人，他们似乎生来就进行着心灵上的选择，在进与退之间，在生与死之间。

魏晋出英雄——历史学家如是说。

我不知道在别人心目中嵇康算不算英雄，但从他的每一次选择中我断定：他是个英雄。

嵇康也许天生一副傲骨，不屈于俗，不慕于官，过着自己的田园隐士的生活。一代名将钟会，慕名往谒，结果被拒之门外。钟会在临走时，不忘记恨恨地瞪了两眼。于是嵇康便上了刑台，理由是谋乱。行刑前，执刑官问他还有何话说，他抬起头，看着台下三千太学生稽首向着一个高高在上的人。司马昭也看着嵇康。嵇康知道，以他的名望，只要向司马昭说一句恳求的话，往后则皆大欢喜。他的心在动，心在痛，屈服吗？不，他知道自己并没有错。于是他说了句：“把琴拿来。”……

他勇于赴死的从容给了历史一个隽永的背影，那已成绝响的《广陵散》余音绕耳。

如果说嵇康是在尊严与生命之间做出了令人回味的抉择，那么王国维的选择又向我们展示了什么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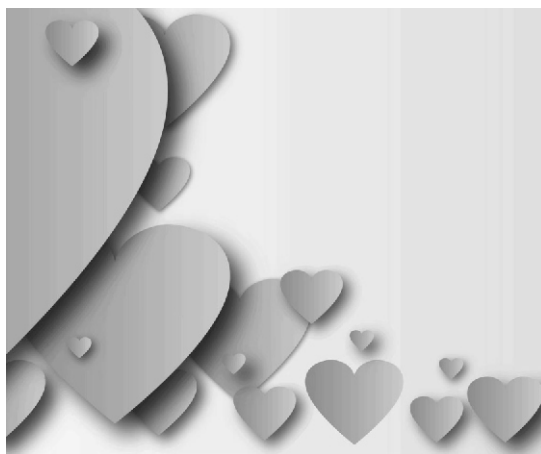
王国维可谓近代大儒，被人们称为古文化的煞尾者。而正是这样一代大儒，却在清朝覆灭之后随之而去了。对他的死，人们颇有争议。有人以为他是“铁杆”的晚清遗民，为“国”捐躯。而我却同意余秋雨先生的意见：他是死于一种文化。

王国维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终身濡染的封建文化随着清朝政权的倒塌而淡化以至没落时，他这一隶属于这种文化的人心怎能没有一丝颤动？他的心在泣血。“活下去吗？”环顾四周无所留恋，曾经沧海的人对一切都已不太在意。他已没有了目标，因为，当时没有一件事，没有一个人可以作为他这个大儒的目标。“死吗？”可这样的死有人在意吗？是否值得？为一种文化的没落而死？一种文化的没落预示着另一种文化的兴起，但这已不属于他了。

心在刃上蹭了许久，血流一地，将一切涂成红色。王国维便在这红色中做出了选择。玉殒香消吧！

常言道：“百无一用是书生。”我却不以为然。至少书生在矛盾中的心灵的选择是隽永豪迈无与伦比的。常人的选择可以更改，可当一介书生在心灵深处认定自己的选择后……

若干年后，我们会说：这是最令人回肠荡气的经典的选择！



抽屉里的夏天

2015级高三理(3)班 钱馨洁

你是退潮带来的月光，你是时间卷走的书签，你是溪水托起的每一页明亮。我希望夏天点燃轨道，所有的站牌都写着八月未完。
——题记

那是一个四季分明的年代，窸窣蝉鸣唤醒了漫天游动的繁星，迎春枝头上最后一瓣落下春天的幕帐，半掩的柴扉外是月纱摇曳着竹影，翻涌的风是流浪的诗人，让平静的溪水托起叮咚的脚步，坐在石台上听花草耳语的孩童，只愿独享困夏的浪漫，流星探马的年代逐渐褪色，剩下的只有抽屉里几张青夏的照片。



在那个只与绿色相拥的年岁里，夏天的记忆是遍山的蚕豆地，外婆的草帽沿边是摘不下的蚕豆花骨儿，没过我肩头的豆秆上初见雏形的豆荚傲然展示着蓬勃的生气。手边还是炙热的泥土，我的心却早早地跟上了山坡下手握竹叉的伙伴。青草铺地的山涧狭缝是小溪的归宿，汨汨清流埋头钻进小谭中，寻着沼泽地边凹进去的窝窝，一个男孩猛子扎进泥地，手边漾起水花混进额头的汗滴，被捧起的鱼儿边忙凑上几双欣喜的眸子，闪亮的牛毛雨洗净了回家路上的脚丫，稍做歇息的童心却又奔跑在了追彩虹弯弯的路上，传说村头古树边藏着彩虹的桥墩。

玩儿野了的小孩在井边罚站，望着井水中用长绳吊住的酸梅汤口水直咽。排屋边上的李大婶家的瓦砾屋檐上升起炊烟，眼馋的邻居撩开她家灶头的红帘，呼好的红薯定要你尝尝。伴着草豆虫直扑的羽翅声中入夜，我爬上天窗后发现，满眼皆是在烛黄阑珊下模糊的远山，莹莹流泻的天际似乎伸手可触，每天上学的途中我会必找一遍北斗星的勺尾，亘古不变的月亮，把丝滑的光稠盖上整片星床，那时的我以为，只有我能读懂夏天的心事。白驹过隙，而我，也在年年更迭的牵牛藤篱边走失。

长大后，我一心爬向昼夜不分的城池，孤寂的夏天有了一切崭新的替代品。在拥挤的凉风中，车群汇成缓慢流动的枯海，布满横平竖直的道路。钢筋水泥的城市丛林突兀地安插在鳞次栉比的大厦周围，日夜陪伴沉默的路灯。扬起的纷纷洒洒的工厂烟尘，堵住天空的每一个毛孔。它时而难以呼吸，胀白面容，也无人注意到它憔悴灰沉的脸色。蚍蜉花光最后的力气嘶吼，却被厚墙铁壁无情地挡在了孤寂的夜里。星星也忙卷起回忆逃离，藏身进浩瀚天宇，像是石沉大海，再无音讯。

你走在城市里发疯似的找寻，却找不到干净的河水止渴，塑料袋与污水迫不及待地赶到你面前炫耀。后来，你汗流浹背地走进游泳馆，人们像赶集似地一拥而上，发黄的池水让你再没了兴趣。柏油路边发灰的树叶像被烈日蒸干了油绿。有少少的侥幸，闹市到处都有形形色色的商品，但要回家喂了小白鼠后你才敢小心翼翼地咽下。可悲的城市人那样傲立地生活，在封闭干涩的空调房中憋住了一切的期盼，到最后却也未见过对面的邻居。于是，在这个厄尔尼诺肆虐的季节，人类小心地生活，手边的电器让你再没触碰过夏天的清凉，甚至于你学会了践踏大自然赠予你的花园，屠杀在夏日中无家可归的生灵。夏天渐渐有了心事，你忘了它青春时的模样，偶尔伤怀一下，打开装着昔夏的抽屉，看着昨日笑靥如花的少年，流下热泪。

那些年的夏天，被你锁在了尘封的抽屉里，你忘了那个四季分明的年代。还好夏天还在，被打开的抽屉，被捡起的照片，但愿你别再放下。



第三章 落花有情

梦里乡

2015级高一（5）班 权民威

我是一只初学飞的小鸟。

飞的奥秘并不复杂，只有一个最大的禁忌——进入这至高的自由和天堂的境界时，便终身不可回头。我牢牢地记住了这句话。



渐渐地，因胆子壮了一些，在经过一片绿水青山的地方奇异地回头看了一眼，尚未来得及喊叫，人已经坠了下来。这里的名字叫漫湾，是一个小镇。

我生活过的地方有很多。有风花雪月的大理，四季如春的昆明。这些在外人眼里看起来如同仙境般的地方，却不足以让我自己的乡愁寄托于此。在我的故乡——漫湾面前，大理显得太过古朴，昆明显得太过妩媚。

一个人在床上听着歌曲，思绪在不经意间回到了那个梦里出现了无数次的故乡。

在一片圆形草地旁的板凳上，坐着一位二十多岁的年轻妇女——这就是我的母亲。而这片圆形绿地，就成了陪伴我童年的一片最美的净土。

漫湾。在我还没来到这个世界前，就早已注定，我的生命属于你。

这里没有多么令人神往的风景，仅仅只有一片圆形的草地，两个小山包，还有一家每晚必去的老板娘被我们称作阿罗嫂的米线店罢了。

每至夏日，这篇草地变成了我和小伙伴们在天坛乐园。或在草地上打滚，或追逐自在飞翔的蜻蜓，或

坐在小山包的那棵巨大的芒果树上谈论梦想——这就死我的童年呵。没有城市的喧嚣和吵闹，没有大海的波澜壮阔。有的，只是那儿时与同伴们嬉戏的一幕幕忘都忘不掉的场景。

说起儿时的同伴，那一张张天真无邪的脸还一一映在脑海里。咪咪姐、海海、开源……这些虽无血缘却胜似亲人的人啊。再过几年，咱们会不会各奔东西，各自为家了呢？好像是吧。我不敢想象。若是如此，比起日夜因思念你们而在床上默默流泪带来的痛，我宁愿从来没有遇见你们……

漫湾，这个让我魂牵梦萦的地方。我恨你。我还没有享受你头上那一颗颗明亮的眼睛，还没有享受够与伙伴们在你肚皮上打滚的快感……你却为何要这么早地离我而去？

若是人生能够重来一次，我愿化作一杯黄土，沉睡在你的怀抱里。我愿化作一团白云，默默地守护着你；我愿化作一棵小草，不求别的，只求能够坐在你的身旁，静静地看着你。

青莲之泪

2014级初二（6）班 张维宇

『一』

我，是佛座前一朵普通的青莲。

常开不败，忍受着岁月风寒料峭的洗礼，迎着佛谆谆的真言。我生长于虚无，寿命再长，也必将归于一缕云雾。当然，即使我消失了也不会有人发现吧，莲池中那千千万万朵青莲，又有何人会注意到我。佛从来高高在上，所有信徒面对他都选择深深埋首，不见他的尊容，是敬畏还是愚昧，我说不清，也不明白。我只知道，作为一朵青莲，当以仰望佛为尊荣，而不是埋首于尘土间，或者说，我们是做不到叩拜的，青莲没有根茎，以云雾为养分，漂泊于虚无之中，如何能强求来我们的叩拜呢？看着人们日复一日地礼拜，被时光抹去棱角，被岁月染白双鬓，心中升起一股怆然，不知他们的来处，却是同样的归途，生老病逝，难以打破。一生很短，却又有种种不易，在苦难与灾祸的夹缝中奋力寻求那一丝光明，他们每个人，都有或多或少的愁苦，向佛祈求着生活的安定。我心中突然生出了一个打破常规的疑问，颇有些大逆不道。



梵音日日荡涤着心灵，万事万物都仿佛沾染了三分灵气，夕阳将云雾涂上缤纷的色彩再送回宫殿，佛生万种表象，他脸上慈悲的笑在晚霞中更加熠熠生辉。

我终于能以青莲之梵音问他，问出那个标新立异的问题，我道：“佛，你真能听见世间疾苦吗？”我没有等来答案，他笑而不语。

『二』

我眼前闪过刺目的白光，所有感觉都瞬而消逝，当知觉再次回归时，我已同一众善男信女一起跪倒在佛的面前，我拥有了人的躯体，我听见佛说：“世间万物来自虚空，若问疾苦，必当亲身体会一番。”我站了起来，以青莲之礼表达对佛的敬畏，我看到了周遭人诧异而惊恐的目光，仿佛我犯下了什么弥天大错，他们不懂，我也不想解释。我随他们一起离开了这座空中神殿，我转头，它依旧光彩夺目。



此后，我便穿行在人间。我从一开始都带着面纱，莲是没有面容的。我也不能说话，我不能参与世事纷争。游走于世间，体验这山川的秀美瑰丽，观摩生命的种种形态，回忆佛的真言，边走边悟。这一程，我走过千山万水，看过太多生离死别，人总是那么奇怪，明明已经失去，却又念念不忘，佛的谶语一一印证，心中却再难激起半点波澜。尔虞我诈，皆一笑而过，与我无关。



又逢饥荒战乱，我漫步在边陲——极其危险的地方往往最能体会疾苦，我并未忘记我的使命。有些遗憾，战争毁了这个美丽的小镇，谁愿意生活在一个随时都会被毫无理由瞄准杀害的地方呢？

我朝前走，我看见几个衣衫褴褛的孩子，乌黑的眸子里满是惊恐。生来的恻隐执之心让我靠近他们，我虽不能安慰他们，但莲与生俱来的那份能让人们平静的力量使他们安静下来，我抚摸他们的头，留下一些救济的食物，悄然离去。

身后传来稚嫩的童音：“姐姐小心！”一个小小的身子跳起扑在我的后背，接下来是利剑穿透血肉的声音“啊！”凄厉的哭叫划破天际，这一切发生得太快，我来不及做出任何反应。姑娘小小的身体倒在草地上，殷红的鲜血晕开来，我心中一阵抽紧的疼，我疾步上前将她抱在怀中。她细弱而坚定的断断续续的说道：“娘亲……说……受人之恩……当……涌泉……相报……”我有些颤抖，心中五味杂陈，小小的生命在我怀中逝去，我却无能为力，连为她减免半分痛苦也不能。心疼，无奈，万种情感涌上心头，在心头挣扎着，仿佛即将破笼而出的困兽。

我在心底质问佛：你是万能的佛，为何不能减免人间痛苦地伤逝？

心底的呐喊竭力而嘶哑，我的心仿佛同那个女孩的生命一起支离破碎。

我抱着女孩的手颤抖着，又是一阵晕眩，我无力的晕了过去。

『三』

神志在虚空中起起伏伏，心仿佛被烈火灼烧。四围皆是黑暗混沌不清，待光线微微恢复，我再次回到了本来模样——一朵青莲。

我仰视着佛，心中溢满痛苦和无奈，默默相对，皆化无言。每日的时光化作了巨大的牢笼，对那个女孩我是如此愧疚，伤怀时每片花瓣都在颤抖。

每朵青莲都能预知消散之期，我知道，我要离开了。世间有因果轮回吗？也许吧，那便让我生生世世报答这一命之恩吧。

最后一次，我问佛：“你若真能听到世间疾苦，又为何能做到不为所动？既然如此，又何来慈悲为怀？”

佛笑道：“世间万事万物皆有定数，非任何人一己私欲便可改变，让众生经历痛苦而得心性澄明，未尝不是一种慈悲。”

我感受到身体开始化为千千万万的碎片，犹如细碎的星辰，我知道，佛避开了第一个问题。我在心底笑着，顾不上了，的确，自行参悟未尝不是一种慈悲。我笑着，意识开始沉入一片浓墨渲染的海，不知归途，失却前路。

我终于等到了答案——

“五蕴皆空，因戒生定，历尽百般痛苦方能成佛，佛本无心。”

我听到那声音飘渺而来，字字句句刻骨铭心，我似乎看到佛垂下眼眸的沉吟，是太孤独了么？无情是不是太苦了？为何不对众生之苦施以援手？如何能做到无动于衷？我忘了，他早已失却一切悲喜，一切只因慈悲，无心之人如何有情？假若有心，又如何对世间保持始终清素冷清的慈悲？我不是佛，我抛不下浓烈的情感，我便不能与日月星辰同在，寿命再长终究逃不脱六道轮回，而佛，是永恒的。

佛本无心。

——The End——